

陳德星堂價值評估報告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委託

台灣文化資產學會 執行

計畫主持人 鄭昭民

協同主持人 林栢年

2019年1月

目錄

壹、前言	1
一、緣起	1
二、理由	2
三、相關法令依據及目的	2
貳、基本資料	3
一、位置及所有權屬	3
二、歷史沿革	3
三、建築現況	7
四、指定為古蹟後之修護工程及計畫	11
參、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19
一、古蹟的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評估	19
二、指定基準	32
三、古蹟本體與定著土地範圍	36
四、未來保存管理維護	38
五、指定範圍之影響	42

壹、前言

一、緣起

陳德星堂為臺北地區陳氏大宗祠，1892(光緒 18)年創建於臺北城內，1911(明治 41)年因日人徵用宗祠之地興建臺灣總督府，故於次年在大稻埕原陸軍用地重建新祠，1914(大正 3)年落成舉行進主儀式，至今已有百年以上之歷史。

1985 年 8 月 19 日，內政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文資法」)，以七十四台內民字第 338095 號公告指定陳德星堂為臺北市之第三級古蹟¹。後因 1997 年 5 月 14 日「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將原有古蹟的分類由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變更為國定、省(市)定、縣(市)定；又 2001 年 12 月 19 日「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以下「施行細則」)修正，其第 76-1 條規定「直轄市第二級及第三級古蹟視為直轄市定古蹟」²。因此，根據 2006 年 3 月 29 日文中二字第 0952051462 號函示，陳德星堂之文化資產身分由臺北市之第三級古蹟變更為直轄市定古蹟。

依據 2016 年修正公布之「文資法」第 17 條的規定，文資局得接受地方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個人、團體之提報，亦或所有人之申請，辦理直轄市定古蹟或縣(市)定古蹟指定為國定古蹟之審查。據此，2018 年 2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向文資局遞交「國定古蹟 申請/提報表」，提報直轄市定古蹟陳德星堂指定為國定古蹟，進而展開相關之行政程序。

二、理由

依據文資局「國家文化資產網」揭示的資料，陳德星堂被指定為古蹟的理由為「具有保存價值」，其相關說明如下³：

陳德星堂為臺北地區陳氏大宗祠，清光緒年間原在臺北府城內。日治初年日本政府徵用祠堂原址作為建造總督府用地，並以大稻埕的陸軍用地交換。陳氏族人後於大正元年(1912)興工重建，兩年後於現址落成啟用。

陳德星堂為臺灣著名匠師陳應彬設計建造，其前殿的重簷歇山式屋頂、木結構及斗拱精美，屋簷及屋脊曲線流暢，具有很高的藝術價值。前殿石雕雙龍柱，被認為是近代臺灣較早出現一柱雙龍之例，對後來的寺廟興建有深遠的影響。正殿內神龕尺寸巨大，木雕豐富，以精雕的鈎欄為其特點。龕前的錫製祭具與仙人燭台保存完整，造型精湛，為臺灣罕見之例。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2018 年 3 月 26 日之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731603500 號來函中，

¹ 林會承 2002《台灣文化資產保存年鑑：古物·古蹟·歷史建築》。臺南：國立文化資產保存中心籌備處，p.620。

² 林會承 2011《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史綱》。臺北：遠流，pp.88-89。

³ 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monument/19850819000012>。

對於提報直轄市定古蹟陳德星堂指定為國定古蹟之理由，則有如下之陳述：

陳德星堂於民國 74 年經內政部公告為三級古蹟，為群體生活歷史演進下的文化產物，而宗族亦為華人社會中極為重要的親族組織，然以「宗祠」作為具體象徵的場域於今日的都市中實不易見，而位於本市大同區的古蹟陳德星堂即為都會空間裡兼具宗族象徵與文化資產意義的難得建築形式。為妥善維護其宗祠空間，陳德星堂自民國 96 年起著手進行古蹟本體修復工程，從三川殿、過水廊、正殿、屋頂面至後續的彩繪工程，聘請當代著名匠師負責整修，大木部分由原設計建造的陳應彬曾孫陳朝洋主持、屋脊瓦作由廖文蜜先生、剪黏由原作者陳天乞的孫子陳世仁施作，另還有蔡仁謙、楊福盛、劉家正等大師均投入本次修復工程，為古蹟修復立下模範教學題材，綜上，其所蘊含之文化價值，應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較具重要、保存完整並為各時代或某類型之典範』之理由。

要約其內容，其理由主要著重於都市空間中宗祠建築形式的稀少性，以及古蹟修復過程中所展現之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

三、相關法令依據及目的

陳德星堂係依據 1982 年 5 月 26 日公布之「文資法」及 1984 年 2 月 22 日發布之「施行細則」被指定為第三級古蹟，種類為祠廟。按文資局「國家文化資產網」所揭示該古蹟之評定基準「1.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應是符合當時發布之「施行細則」第 38 條(如下)的第 1 項。⁴

- (1)所具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紀念或其他學術價值。
- (2)時代之遠近。
- (3)與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
- (4)表現各時代之特色、技術、流派或地方之特色。
- (5)數量之多寡。
- (6)保存之情況。
- (7)規模之大小。
- (8)附近之環境。

又如前述，因相關法令之修正，該古蹟目前的級別已變更為直轄市定古蹟，其種類也改為寺廟。但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遞交之「國定古蹟 申請/提報表」的種類欄位中，則勾選了祠堂一項。

針對前述諸項，本案將依據「文資法」第 3 條及相關「施行細則」第 14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並參照世界遺產登錄標準作法，以原有指定理由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陳述之理由為基礎，並參閱相關文獻、研究，進行陳德星堂文化資產價值之分析、評估，以做為後續審查之參考。

⁴ 內政部 1993《古蹟業務法規彙編》。臺北：內政部，p.49、55、65、71。

貳、基本資料

一、位置及所有權屬

- (一)、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寧夏路 27 號。(見【圖 1】)
- (二)、公告範圍：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 560、560-1、560-22、560-23 號等 4 筆地號，面積總和為 3,522 平方公尺。⁵ (見【圖 2】)
- (1)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 560 地號：1245.00 平方公尺。
- (2)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 560-1 地號：1130.00 平方公尺。
- (3)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 560-22 地號：399.00 平方公尺。
- (4)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 560-23 地號：748.00 平方公尺。
- (三)、使用分區：保存區。
- (四)、所有權屬：土地所有人、建築所有人均為財團法人陳德星堂。
- (五)、所有權人意願：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提出之「國定古蹟 申請/提報表」中，未勾選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對於指定國定古蹟之意願。經本案向所有權人財團法人陳德星堂方面確認，其有意願指定為國定古蹟。

二、歷史沿革

(一)、創建過程

陳德星堂為臺北地區陳氏大宗祠，其創立可追溯至清代 1860(咸豐 10)年，當時的大龍峒舉人陳維英因有感於「在台宗親不僅懸絕於海外，亦無宗祠以奉先人，為恐宗親形同陌路，忘卻己身之所出⁶」，故率先於自宅奉祀陳氏 3 位先祖及其夫人牌位，包括：漢太邱長穎川郡侯文範公暨嫡配荀夫人、唐開漳將軍忠毅文惠廣濟王元光公暨嫡配種夫人、唐賜進士出身太子太傅忠順王邕公暨嫡配趙夫人。每年舉行春秋二祭，由各地宗親輪流祭拜。之後，轉由舉人陳霞林、恩貢生陳儒林與拔貢生陳雲林等人管理。⁷

然而宗祠無固定之所並非長久之策，故 1892(光緒 18)年由陳姓宗親鳩資，於臺北城內興建宗祠。臺北於 1874(同治 13)年的牡丹社事件之後升格為臺北府之府治，管轄大甲溪以北之地區，自 1882(光緒 8)年開始築造城牆，至爆發清法戰爭的 1884(光緒 10)年之年底始告竣工。以東西向之西門街、石坊街為界，其官署設施多分布在城內北側，包含巡撫衙門、布政使衙門、臺北府署、淡水縣署等；城內南側以文教設施為主，包含番學堂、西學堂、登瀛書院、文廟及兩側之府學與明倫堂。文廟西邊為武廟，兩者間夾有南北向之文武廟街，街北西側即陳氏宗祠之所在，相當於臺北城中央略偏南的位置，其周圍多是田地，西邊尚有林氏家廟。(見【圖 3】)

⁵ 以下各筆地號面積係依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之查詢所得。<http://easymap.land.moi.gov.tw/K02Web/>

⁶ 財團法人陳德星堂 2009《台北市文化古蹟台灣陳氏大宗祠德星堂沿革誌》。臺北：財團法人陳德星堂。

⁷ 主要參考重修紀念特刊編輯委員會 1958《臺灣陳大宗祠德星堂重修紀念特刊》，p.44；李乾朗 2003《台北市三級古蹟陳德星堂調查研究與修護計畫》，p.15。

日本領臺之初，宗祠被徵用為軍隊駐紮之屯營，其後被充用為武德會場，祠內之牌位乃暫移陳雲林之處，後再移至瑞記茶行陳瑞星之處奉祀。1911(明治 44)年，因日人欲徵用宗祠之地興建臺灣總督府，遂以大稻埕的陸軍工兵營舊址空地與之交換。⁸由當時臺北廳對於土地徵用所做的調查可知，宗祠位於臺北城內地番 39 之土地，即今總統府西北角，占地有 2,157 坪 7 合，地上建物約 60 坪，管理人為大稻埕珪瑜粹街的陳雲林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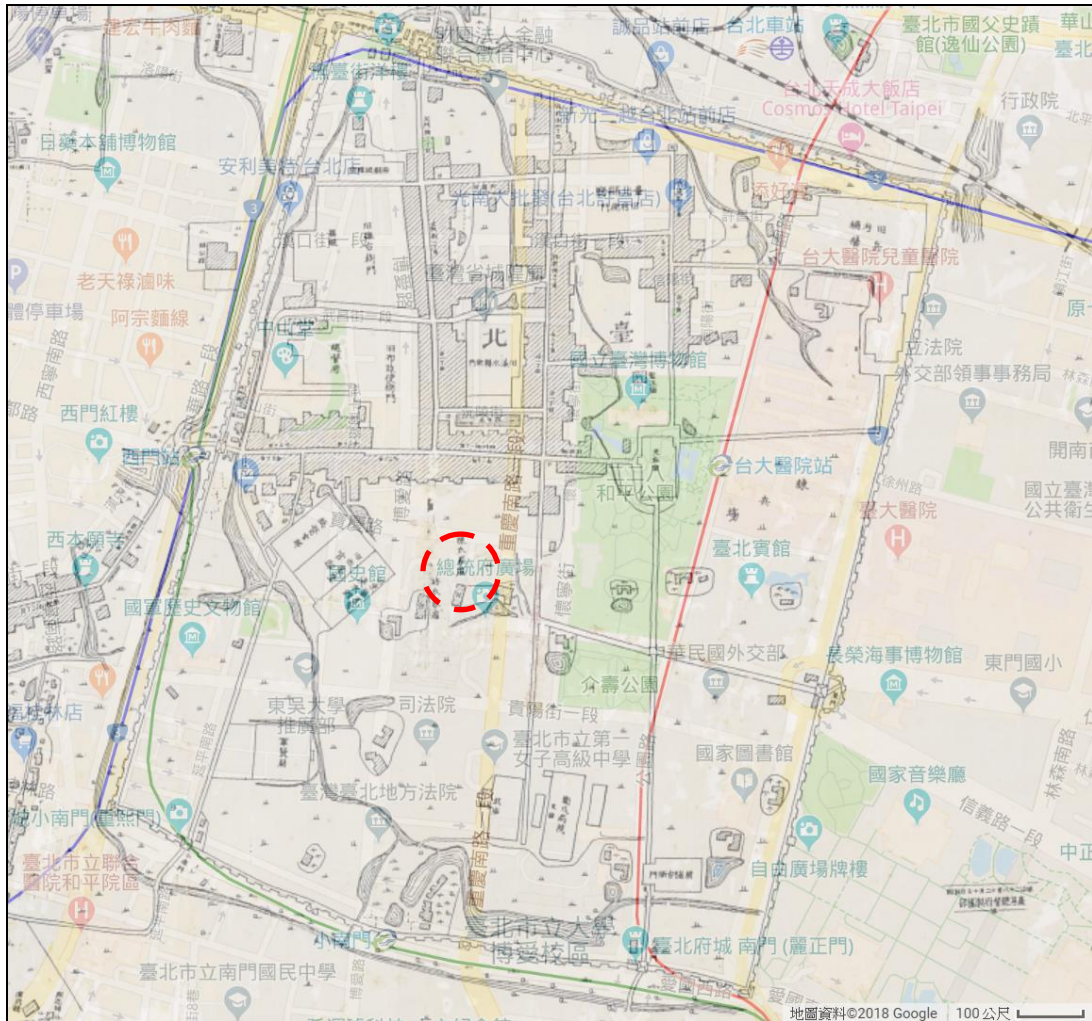
【圖 1】陳德星堂位置圖(紅色虛線圈處，套繪 1916 年臺北市街平面圖)



【圖 2】古蹟公告範圍地籍圖 (引自《臺北市直轄市定私有古蹟陳德星堂申請 107 年度文化資產補助經費計畫書》)

⁸ 1911.05.10 〈議建家廟〉，《臺灣日日新報》(3937)，日刊，3 版。

⁹ 1909.01.01 〈總督府豫定敷地內ノ家廟其他二付照會ノ件(臺北廳)〉，《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5223 號，文號 1 號。



【圖 3】陳氏宗祠於臺北城內之位置圖 (套繪 1895 年臺北及大稻埕·艋舺略圖)

(二)、興修歷程 (指定古蹟之前)

陳德星堂籌備易地興建時，適遭逢管理人陳雲林過世，使得遷建頓失主事，於是 1911(明治 44)年 5 月 7 日宗族之有力人士乃集議於平樂遊酒樓，重新薦舉陳雲林之侄陳廷植為新任管理人，並開始進行工程費用的募資¹⁰。而負責新祠設計、營造的乃是宗親陳應彬，其為當時著名的大木司傅，在興建陳德星堂之前，曾主持北港朝天宮(1908)、大稻埕慈聖宮 (1910)的重建¹¹。

1912(大正元)年於新址(即現址)開工，所在位置即大稻埕市街東側外圍之空地。1914(大正 3)年 12 月，舉行盛大之進主儀式，宴請賓客於新祠¹²。同年 12 月 25 日，蒙佐久間左馬太總督題贈「漢唐柱石」匾額一方，由陳瑞星、陳廷植、陳江流、陳其春、陳天來、陳天順等人為代表蒞訪總督府受領¹³。1916(大正 5)年 11 月 6 日，舉行佐久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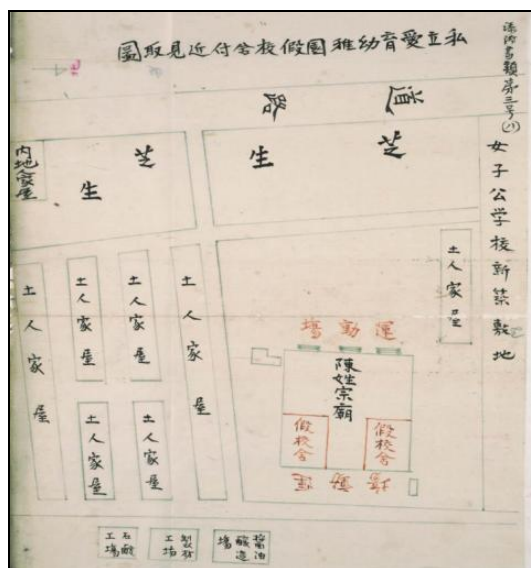
¹⁰ 1911.05.10〈議建家廟〉，《臺灣日日新報》(3937)，日刊，3版。

¹¹ 李乾朗 2003《台北市三級古蹟陳德星堂調查研究與修護計畫》。臺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p.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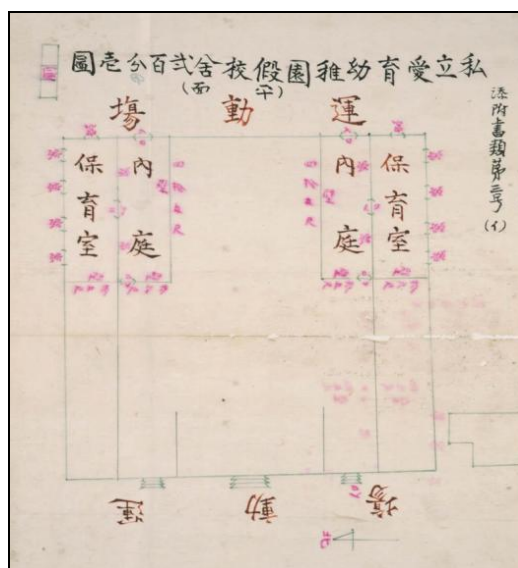
¹² 1914.12.15〈陳氏家廟宴客〉，《臺灣日日新報》(5206)，日刊，3版。

¹³ 1914.12.25〈陳祠總督題額〉，《臺灣日日新報》(5216)，夕刊，3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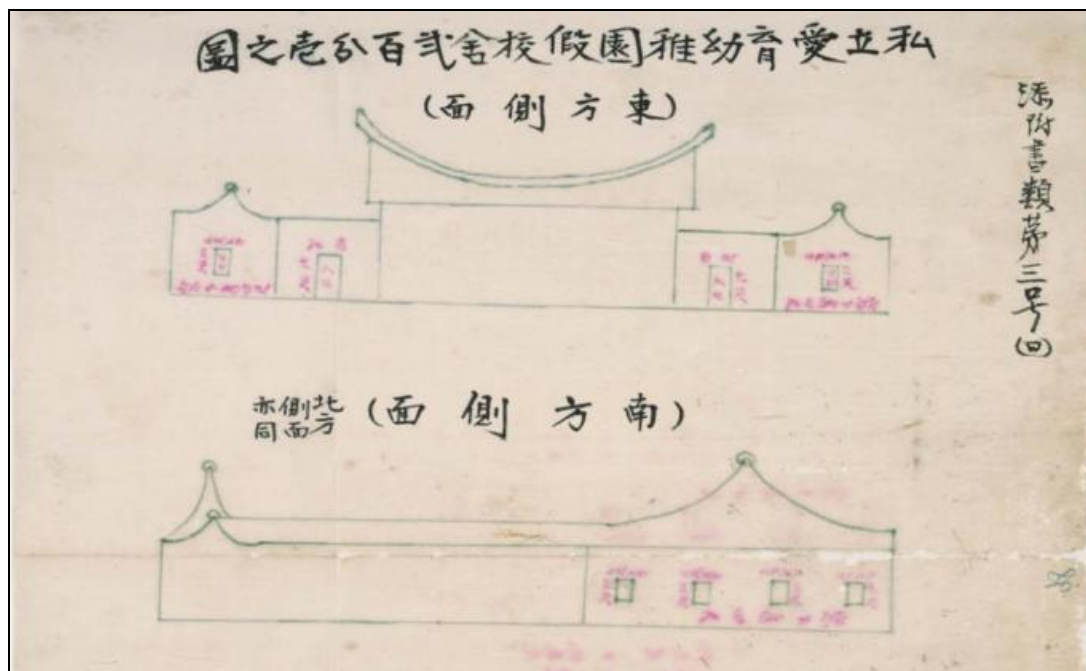
前總督所賜匾額之奉納式兼宗祠落成式，以下村宏民政長官為首的日人官僚及仕紳顯貴約百餘名列席，由陳廷植代表發起人之式詞可知，新祠係於 1915(大正 4)年 6 月 1 日完工告竣¹⁴。(見【圖 4】～【圖 6】)



【圖 4】1917 年陳德星堂的周邊(西方在上)



【圖 5】1917 年陳德星堂的平面略圖(東方在上)



【圖 6】1917 年陳德星堂的東向、南向立面略圖(引自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2661，文號 8)

1935(昭和 10)年舉辦始政四十周年紀念臺灣博覽會之時曾有重修，在同年 6 月 11 日舉行的陳氏宗祠德星堂派下敦睦會中，時任會長的陳天來針對花費 5 千餘圓之重修工事進行了報告¹⁵。

¹⁴ 1916.11.08 〈陳氏宗祠落成式〉，《臺灣日日新報》(5874)，日刊，6 版。

¹⁵ 1935.06.13 〈臺北市下奎府町陳氏宗祠德星堂派下敦睦會〉，《臺灣日日新報》(12644)，漢文日刊，8 版。

戰後，因第二次世界大戰時遭逢美軍轟炸，彈片毀損之部分於 1945 年由宗親募款進行修理；1956 年因菲律賓宗親蒞臨祭祖，與在臺宗親商議重修之事，故於同年 11 月興工，次年 10 月修竣完工並舉行慶祝典禮¹⁶。之後又陸續於 1969 年進行後庭整修、1984 年翻修本堂兩邊屋頂¹⁷。

(三)、戰後發展

戰後陳德星堂的收族功能開始擴及海外，解嚴以前，海外陳氏宗親返華謁祖均至陳德星堂，美國、加拿大、菲律賓、日本、泰國、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沙巴、牙買加等地宗親多次組團臨堂拜祖¹⁸。此外，本堂亦做為陳姓黨國大員及外省族群之依宗地，前副總統陳誠曾多次臨堂祭祖，於重建五十週年慶祝大典時除擔任名譽主任委員¹⁹，更獻匾「紹德貽徽」²⁰；前總統府資政陳立夫則曾擔任重建六十、七十、八十週年慶祝委員會名譽主任委員，並於 1981 年促使宗祠易名為「舜帝殿」²¹、設「世界至孝篤親舜裔總會」聯絡處，使陳德星堂成為舜裔子孫的凝聚中心。²²

三、建築現況

(一)、配置

陳德星堂位於大稻埕的東區，所在街廓係由東側之太原路、南側之平陽街、西側之寧夏路以及北側巷弄所圍塑而成，其基地僅於南側臨接平陽街，其餘皆為臺北市立蓬萊國小的用地所包圍。(見【圖 7】)

其配置以本堂為中心，前方為前庭、花園和照壁，前庭南側設有大門以供出入；本堂後方有後院，包含幼兒園戶外活動空間、花園及兩側 2 層樓廁所、廚房。本堂之座向為坐東略偏北、朝西略偏南，前為三川殿、後為正殿，兩殿間有左、右柱廊相連並圍繞一天井，外側兩邊帶有左、右護室，整體構成「兩殿兩廊及兩護室」之格局。(見【圖 8】、【照片 1】)

(1)前庭：為一空曠大埕，南側設大門，北側保存舊有石碑 6 面及挖掘出土之龍柱 3 根、「行台界址」碑 1 基。(見【照片 2】)

(2)花園與照壁：花園配置有水池、小橋、庭石、植栽、石燈籠等，最西側設置照壁。(見【照片 3】)

(3)後院：包含園童活動空間與遊樂設施、花壇植栽及兩側 2017 年增建之 2 層樓廁所、廚房。(見【照片 4】)

¹⁶ 重修紀念特刊編輯委員會 1958《臺灣陳大宗祠德星堂重修紀念特刊》。臺北：財團法人陳德星堂，pp.45-47。

¹⁷ 陳宗義 2011《財團法人陳德星堂重建一百週年奉祠一百五十週年修復特刊》。臺北：財團法人陳德星堂，p.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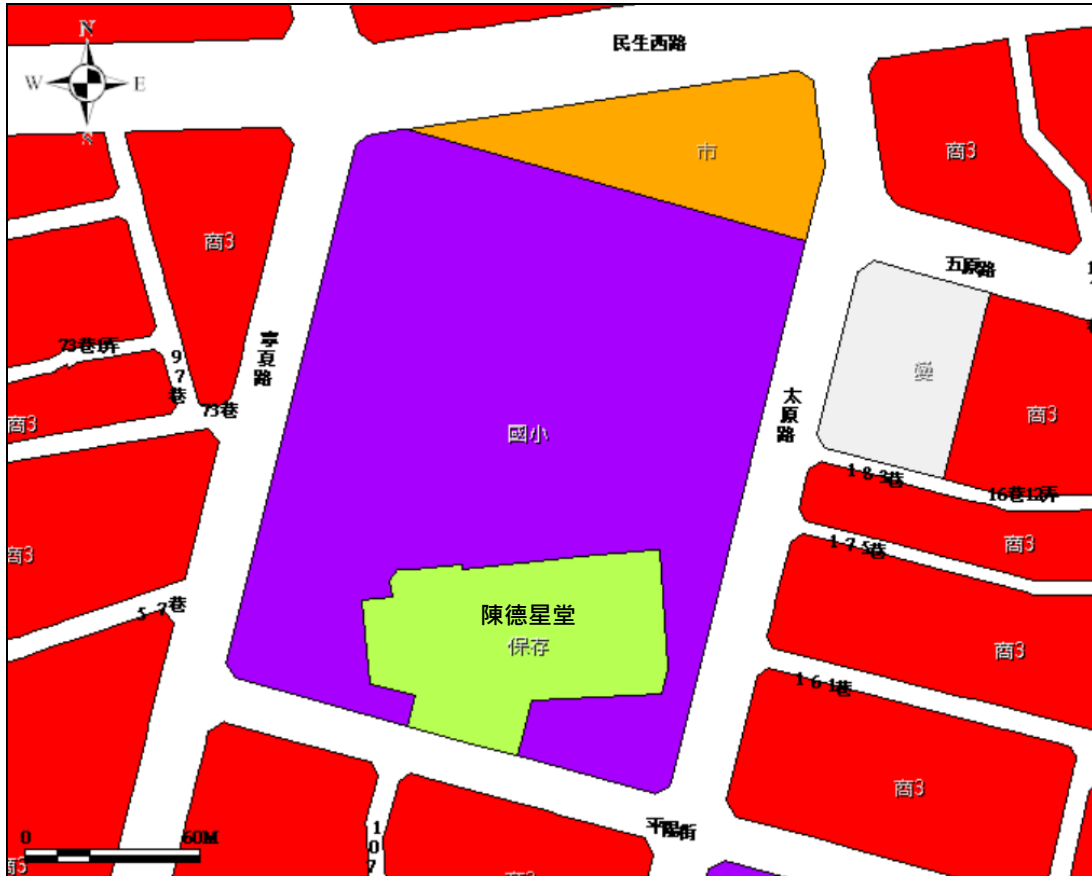
¹⁸ 陳宗義主編，〈本堂年度大事表〉，《財團法人陳德星堂百年古蹟修復竣工暨奉祀 151、重建 101 週年紀念特刊》，頁 78-81。

¹⁹ 陳紹馨主編，〈重建五十週年慶祝委員會委員名錄〉，《德星堂重建五十週年慶祝紀念特刊》，頁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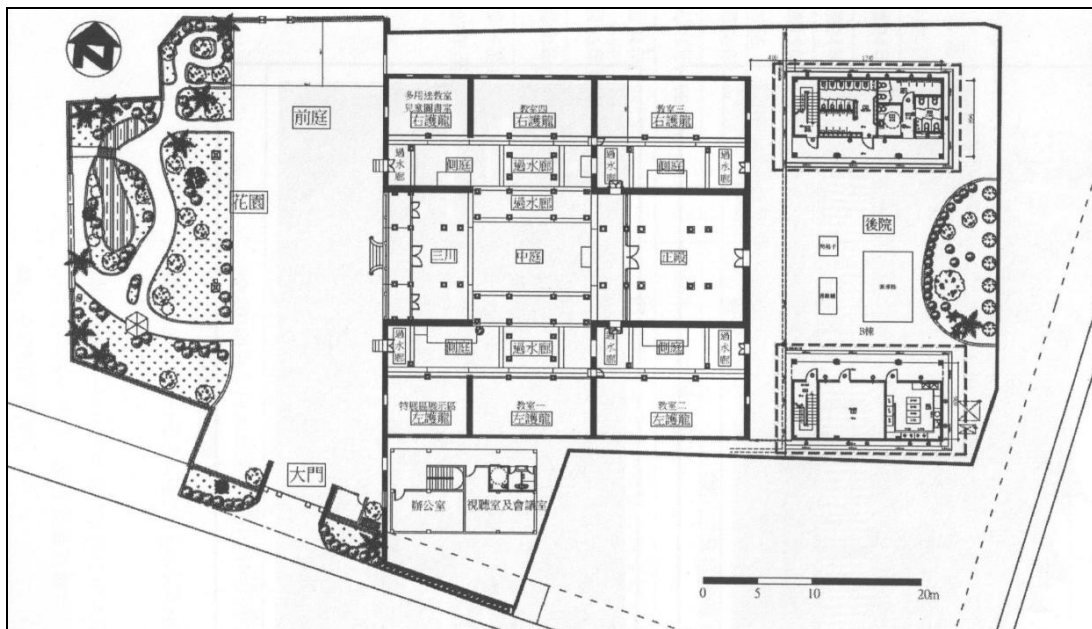
²⁰ 陳英湛主編，〈本堂大事年表〉，《臺灣陳氏大宗祠德星堂重建六十週年慶祝紀念特刊》，頁 70。

²¹ 陳龍貴主編，〈德星堂沿革誌〉，《德星堂陳氏大宗祠奉祀壹百參拾週年、重建八十週年慶祝紀念特刊》，頁 8。

²² 本段內容由財團法人陳德星堂補充。



【圖 7】陳德星堂位置圖 (綠色區塊，臺北市地籍套繪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



【圖 8】陳德星堂配置圖 (引自《市定古蹟陳德星堂管理維護計畫(修正版)》)

(4)三川殿：陳德星堂之前落建築，面寬三開間、進深三間，前設有步口廊。(見【照片 5】)

(5)正殿：陳德星堂之後落建築，面寬三開間、進深五間，前設有步口廊。殿內安置巨大之神龕及祭祀相關之家具、器物，為宗祠最為重要之場域。(見【照片 6】)

(6)柱廊：為連接三川殿與正殿間左右對稱配置之廊道，各立 8 柱未設隔牆，與兩側護室間以過水廊相連。(見【照片 7】)

(7)中庭：由三川殿、正殿及柱廊圍塑之戶外空間，現設置固定棚架。(見【照片 8】)

(8)護室：左、右兩邊各有 3 間，做為幼兒園教室及行政空間，與柱廊、正殿間有過水廊相連，所夾側庭有水池、造景。(見【照片 9】)



【照片 1】陳德星堂鳥瞰



【照片 2】陳德星堂大門



【照片 3】陳德星堂花園與照壁



【照片 4】陳德星堂後院



【照片 5】陳德星堂三川殿外觀



【照片 6】陳德星堂正殿神龕



【照片 7】陳德星堂柱廊與過水廊



【照片 8】陳德星堂天井



【照片 9】陳德星堂護室與側庭水池造景

(二)、現況概要

陳德星堂在指定為古蹟之後，已於 2007 年至 2012 年間大規模進行三川殿、柱廊及過水廊、正殿等 3 期的修復工程，期間也包含補助專案之三川殿剪黏、柱廊及過水廊剪黏與屋面及屋脊、以及彩繪之修復工程。因此，除去未納入此次大規模修復的左右護室，古蹟本體大部分已維持完好之狀態。左右護室雖曾於 18~20 年前進行整修，但目前的保存狀態仍有改善的空間，其概況要約如下：

- (1)地坪重新鋪設磁磚。
- (2)木構架有潮濕、蟲蛀問題。
- (3)外觀及屋瓦略有損壞。
- (4)虎邊護室留存之木隔屏被油漆重新粉刷。
- (5)因應空間使用需求，室內增加隔間，並以輕鋼架天花板裝修。(見【照片 10】)
- (6)因裝設現代化之照明、空調等設備，造成壁體、窗戶等處之損傷。(見【照片 11】)

此外，附屬構造物之大門、圍牆也因年久而有老朽化的現象，以輕鋼架、鐵皮搭建的視聽教室也影響古蹟的風貌(見【照片 12】～【照片 13】)。²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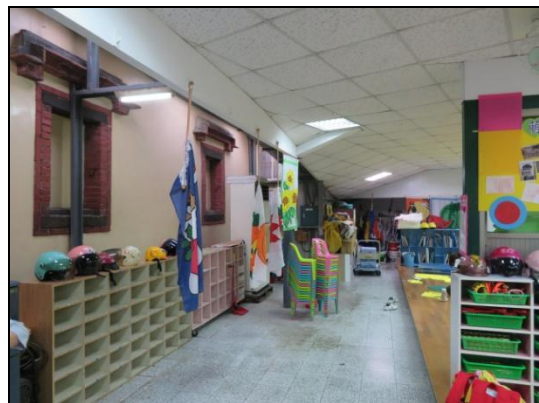
【照片 10】左護室室內裝修現況



【照片 11】右護室室外空調裝設現況



【照片 12】大門警衛室整修工程



【照片 13】視聽教室內部現況

四、指定為古蹟後之修護工程及計畫

(一)、目前修護狀況

陳德星堂於 1985 年被指定為第三級古蹟之後曾陸續進行局部性的修復工程，如於 1997-1998 年間進行屋頂剪粘彩繪修復與左護室屋頂屋架整修、於 2001 年進行右護室屋頂屋架整修等。然其最根本性的大規模修復工程，主要是 2007-2012 年間連續進行的 3 期暨補助專案的修復工程。(詳【表 1】)

²³ 以上主要參考財團法人陳德星堂 2017《臺北市直轄市定私有古蹟陳德星堂申請 107 年度文化資產補助經費計畫書》。未出版，pp.32-33。

【表 1】陳德星堂 2007-2012 年間修復工程概要

執行期程	分期工程名稱	主要參與者
自 2007.12.24 至 2010.09.17	第一期三川殿 修復工程	<p>規劃設計者：馬康俊建築師事務所</p> <p>監 造 者：馬康俊建築師事務所馬康俊、黃添福</p> <p>承 包 者：登亞營造(～2009.10.14) 光智營造(2009.11.19～)</p> <p>工地負責人：陳珍英、工地主任鄭裕錫</p> <p>主要施作者：陳朝洋(大木)、廖文蜜(瓦作)、 陳世仁(剪黏)、蔡仁謙(彩繪)</p>
自 2009.11.10 至 2010.03.26	第二期柱廊及 過水廊修復工 程	<p>規劃設計者：馬康俊建築師事務所</p> <p>監 造 者：馬康俊建築師事務所馬康俊、黃添福</p> <p>承 包 者：光智營造</p> <p>工地負責人：陳珍英、工地主任鄭裕錫</p> <p>主要施作者：陳朝洋(大木)</p>
自 2009.11.10 至 2010.03.27	補助專案 柱廊及過水廊 剪黏工程	<p>承 包 者：陳世仁</p> <p>監 造 者：馬康俊建築師事務所馬康俊、黃添福</p> <p>工地負責人：陳珍英、工地主任鄭裕錫</p> <p>主要施作者：陳世仁(剪黏)</p>
自 2009.11.19 至 2010.08.20	補助專案 三川殿剪黏 修復工程	<p>承 包 者：陳世仁</p> <p>監 造 者：馬康俊建築師事務所馬康俊、黃添福</p> <p>工地負責人：陳珍英、工地主任鄭裕錫</p> <p>主要施作者：陳世仁(剪黏)、林三郎、楊重嘉、張運賓</p>
自 2010.02.24 至 2010.08.02	補助專案 柱廊及過水廊 屋面及屋脊修 復工程	<p>承 包 者：廖文蜜</p> <p>監 造 者：馬康俊建築師事務所馬康俊、黃添福</p> <p>工地負責人：陳珍英、工地主任鄭裕錫</p> <p>主要施作者：廖文蜜(瓦作) 張錦華、張錦榮、廖棋學、廖禎瑞、余靜惠</p>
自 2010.09.11 至 2011.07.29	第三期正殿修 復工程	<p>規劃設計者：馬康俊建築師事務所</p> <p>監 造 者：馬康俊建築師事務所馬康俊、黃添福</p> <p>承 包 者：光智營造</p> <p>工地負責人：陳珍英、工地主任鄭裕錫</p> <p>主要施作者：陳朝洋(大木)、陳世仁(剪黏)、廖文蜜(瓦作)</p>
自 2011.10.18 至 2012.04.14	彩繪修復工程	<p>規劃設計者：馬康俊建築師事務所</p> <p>監 造 者：馬康俊建築師事務所馬康俊、黃添福</p> <p>承 包 者：光智營造</p> <p>工地負責人：陳珍英、工地主任鄭裕錫</p> <p>主要施作者：蔡仁謙(彩繪)、劉家正(畫師) 楊福盛、蔡仁楷、吳進發、蔡孟儒、賴茂良 魏永鈿、董士澤、江清景、侯忠吉、楊永益</p>

本表依據馬康俊建築師事務所及大承工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2《臺北市三級古蹟陳德星堂修復工程施工紀錄報告書》，pp.1-2-2、1-2-6 整理。

2007-2012 年間之修復工程係以「文資法」為基本綱要，再參照 2003 年《台北市三級古蹟陳德星堂調查研究與修護計畫》建議之修復準則，並考察現場狀況而擬定其修復原則。其主要著重於兩個面向，一為木構解體落架進行全面性之檢視，一為提高舊有材料之保存比例。在此規範之下，其進行之修復內容的概要如下：²⁴

- (1) 搭建假設工程之鋼棚架包覆古蹟本體，確保修復施工之環境。
- (2) 木構架、屋面、屋脊做一次性、全面性整修。
- (3) 木料解體落架進行分類、編號紀錄及核實確認。
- (4) 木料依據檢查結果，視其損壞程度分別進行抽換、局部修復、或檢修等施工處理。
- (5) 依用途選擇良質之木料，且不分新、舊構件皆進行蟲蟻防治之灌注、塗刷處理。
- (6) 屋面整修，手工卸除以確保舊瓦堪用，不足者以同尺寸新瓦補替。
- (7) 屋脊剪黏、泥塑全面拆卸重作。
- (8) 彩繪施作，先行試作評估其效果，再行正式施作。
- (9) 三川殿之外加設施撤除。
- (10) 電器照明設備依現有配置更新，以不外露為原則。

由上表可知，此次參與修復的匠師主要有：負責大木的陳朝洋、負責瓦作的廖文蜜、負責剪粘的陳世仁、負責彩繪的蔡仁謙與劉家正等²⁵。其中陳朝洋為 1912(大正元)年負責新祠設計、承建的陳應彬之曾孫，陳世仁又為著名剪黏匠師陳天乞之孫；而廖文蜜與劉家正則於 2016 年被文化部認證為重要「土水修造技術(瓦作)保存者」與「傳統建築彩繪保存者」，顯見陳德星堂在修復上極為重視傳統建築技藝的傳承與品質。

(二)、目前使用狀況

1、祭祀

陳德星堂肇建的目的，即在於安置陳姓先賢、宗親的牌位使其有奉祀之所，以盡崇敬祖先、慎終追遠之意，並凝聚宗親的向心力。

根據「財團法人陳德星堂捐助暨組織章程」之規定，該堂必須「每年春、冬兩季舉行始祖祭典，以表孝思²⁶」。故每逢春季農曆 2 月 15 日及冬季農曆 11 月 15 日，便會以程序繁複的帝王儀式舉行祭祖大典。其參列者包括正獻者 1 位、分獻者 2 位、糾儀者 1 位、陪祭者數位及禮生數十位，依照儀節之次序執行所司(詳【表 2】)，加上觀禮的宗親代表、參禮賓客等，場面自正殿、中庭、柱廊、三川殿延伸至前庭，浩大而隆重。(見【圖 9】)

為紀念太始祖帝舜重華公，陳德星堂於 1981 年 10 月掛上「舜帝殿」匾額，並於次年開始，每年 5 月均舉行帝舜祭典，其規模、形式與春、冬的祭祖大典相同²⁷。

²⁴ 馬康俊建築師事務所及大承工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2《台北市三級古蹟陳德星堂修復工程施工紀錄報告書》。臺北：財團法人陳德星堂，pp.1-3-1、1-3-2。

²⁵ 馬康俊建築師事務所及大承工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2《台北市三級古蹟陳德星堂修復工程施工紀錄報告書》。臺北：財團法人陳德星堂，pp.1-1-1、1-2-2、序文-5。

²⁶ 陳宗義 2012《財團法人陳德星堂百年古蹟修復竣工暨奉祀 151、重建 101 週年紀念特刊》。臺北：財團法人陳德星堂，p.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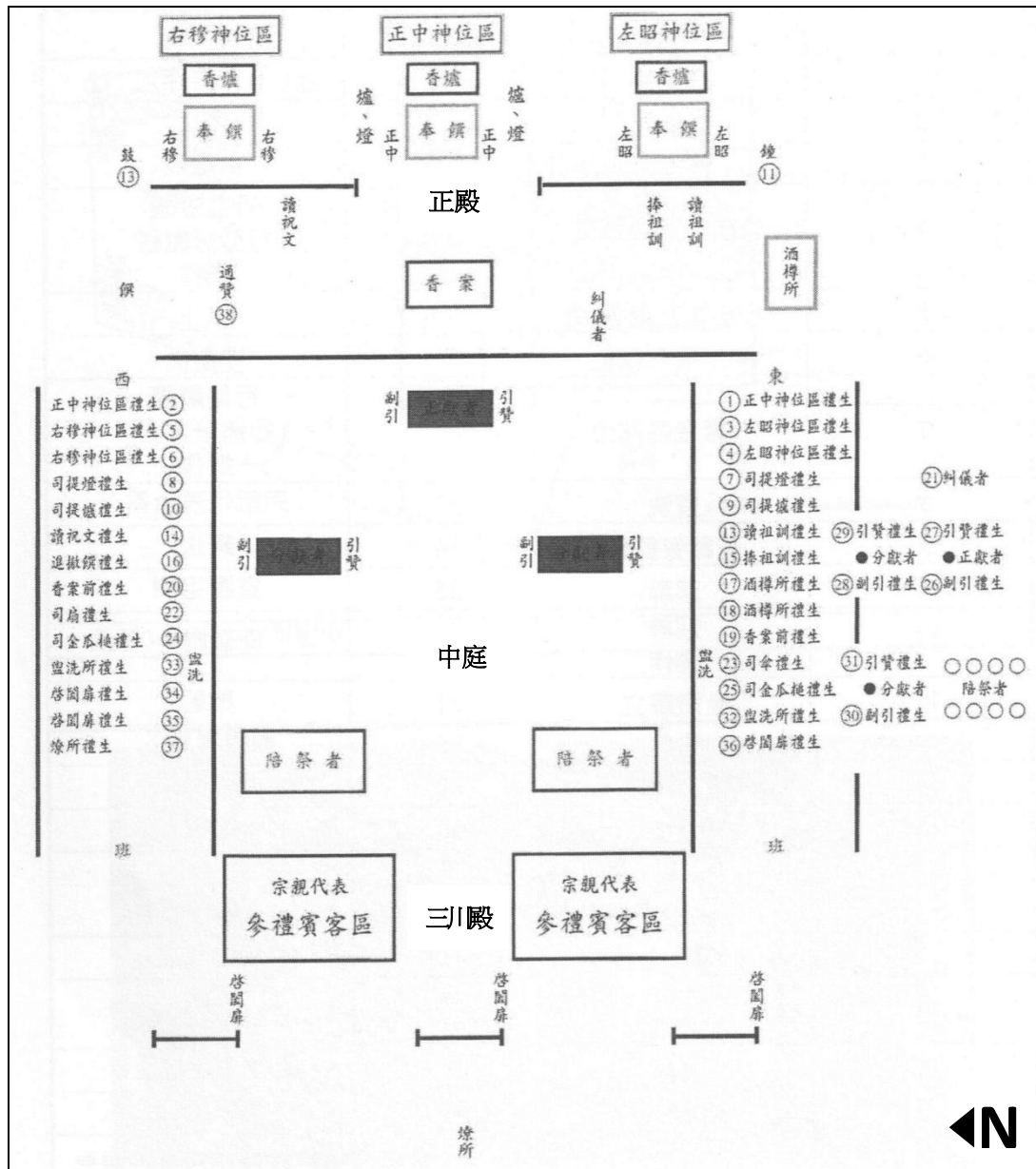
²⁷ 陳宗義 2011《財團法人陳德星堂重建一百週年奉祠一百五十週年修復特刊》。臺北：財團法人陳德星堂，p.13。陳宗義 2012《財團法人陳德星堂百年古蹟修復竣工暨奉祀 151、重建 101 週年紀念特刊》。臺北：財

另外，陳氏宗親之陳悅記祭祀公業於 2018 年 10 月 13 日，假陳德星堂與臺北孔廟舉行「北台文宗陳維英逝世一百五十年祭祀」。陳維英為清代舉人，即最初開始奉祀陳氏三祖之宗親，其長期致力文教作育英才，故於 2006 年入祀臺北孔廟。

【表 2】陳德星堂祭祖大典儀節次序表

次序	儀節	次序	儀節
01	鼓初巖	02	鼓再巖
03	鼓三巖	04	執事者各司其職
05	糾儀者升階監禮	06	陪祭者各就位
07	分獻者各就位	08	盥洗
09	正獻者就位	10	起扉
11	迎神、樂作	12	全體肅立
13	鞠躬	14	觀禮者請坐下
15	樂止	16	進饋
17	董事長上香	18	上香、樂作
19	樂止	20	初巖鼓
21	行初獻禮、行初分獻禮、樂作	22	樂止、宣讀祝文
23	全體肅立	24	鞠躬
25	觀禮者請坐下	26	樂再作
27	樂止	28	再巖鼓
29	行亞獻禮、行亞分獻禮、樂作	30	樂止
31	三巖鼓	32	行終獻禮、行終分獻禮、樂作
33	宗親代表上香	34	樂止
35	宣讀祖訓	36	全體肅立
37	鞠躬	38	觀禮者請坐下
39	飲福受果	40	撤饋
41	送神、樂作	42	全體肅立
43	鞠躬	44	觀禮者請坐下
45	樂止	46	請祝者捧祝司帛者捧帛各詣燎所
47	望燎	48	復位
49	合扉	50	禮成

本表依據徐伯瑞建築師事務所 2016《市定古蹟陳德星堂管理維護計畫(修正版)》，p.37 整理。



【圖 9】陳德星堂祭祖大典參列者位置圖(引自《市定古蹟陳德星堂管理維護計畫(修正版)》)

2、聯誼活動

在「財團法人陳德星堂捐助暨組織章程」所列之應辦事業中，包含有「舉辦敬老尊賢及會員慶弔，以敦宗誼」；「獎助宗族子弟升學而為科學研究，以期造福於社會人群」²⁸。因此，陳德星堂每年都會舉辦重陽節敬老大會，而就讀高中以上之宗族子弟則可依規定申請獎學金，透過這些活動的舉辦，聯絡國內宗親之感情。

同時，陳德星堂亦與海外宗親進行多方的交流，除了遠赴國外謁祖、參加國際大會外，也接待多國宗親蒞堂造訪、拜祖。²⁹

²⁸ 陳宗義 2012《財團法人陳德星堂百年古蹟修復竣工暨奉祀 151、重建 101 週年紀念特刊》。臺北：財團法人陳德星堂，p.98。

²⁹ 徐伯瑞建築師事務所 2016《市定古蹟陳德星堂管理維護計畫(修正版)》。臺北：財團法人陳德星堂，pp.44-48。

3、教育

(1)兒童教育

陳德星堂遵照「舉辦教育宗族弟子以宏造就」之創設宗旨，自日治時期起即於祠堂內興辦學前教育、私學教育之機構，現則設有德星幼兒園。

學前教育之肇始可溯至 1917(大正 6)年由社會事業家佐竹音次郎，在臺灣人、日本人的贊助下，借用陳德星堂的左、右護室之後廂做為保育室，以前庭、後院做為運動場，開辦私立愛育幼稚園 (見【照片 14】)³⁰。1941(昭和 16)年則辦理培育幼稚園³¹。戰後，於 1955 年又再度創辦德星幼稚園，現依相關法令更名為德星幼兒園。

私學教育，即民間之書房、私塾。1922(大正 11)年 4 月，陳廷植於陳德星堂內設立培德書房，從事漢學教育³²。根據 1933 (昭和 8)年的統計，當時培德書房聘有教員 5 名，招收房生男、女各 102 名、58 名。³³(見【照片 15】)

目前德星幼兒園共有 8 個班級，可招收學童 150 名，並配置幼教、教保人員 15 名及其他服務人員 5 名³⁴。現利用祠堂護室做為教室，前庭、後院做為園童的戶外活動空間，祠堂左側有輕鋼架、鐵皮搭建的視聽教室，後院新建有廚房、廁所設施。(見【圖 10】、【照片 16】～【照片 17】)

(2)社會教育

長期以來，陳德星堂便透過舉辦以古蹟本體之祭祀文化、歷史、建築、裝飾藝術為主題的研習，及導覽解說人員培訓等活動，積極宣導文化資產保存之重要性³⁵。2018 年以財團法人陳德星堂的名義申辦之社會教育系列活動，主要有以下兩門課程：

①臺灣古蹟行腳：文化地圖講座系列一

(a)目的：讓民眾了解臺灣歷史發展脈絡，體驗傳統建築匠藝之美。

(b)期間：2018 年 7 月～10 月，週日 09：30～12：00，共計 15 堂課。

(c)地點：陳德星堂及各戶外課程地點。

(d)講師：姚其中老師。

(e)課程主題：臺灣的荷蘭、西班牙古建築、在臺漢人的原鄉守護神明與廟宇、淡水紅毛城與客家廟宇之旅、臺灣的傳統民居、臺灣的傳統廟宇、傳統民居與廟宇之旅、臺灣的近代建築、臺灣的老街、老街之旅、臺灣的城郭、臺灣的牌坊、城郭與牌坊之旅、臺灣的傳統園林、臺灣的聖蹟亭、成果印象展等。(見【照片 18】)

³⁰ 1917.02.01〈私立愛育幼稚園設立認可ノ件(佐竹音次郎)〉，《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2661 號，文號 8 號。

³¹ 重修紀念特刊編輯委員會 1958《臺灣陳大宗祠德星堂重修紀念特刊》。臺北：財團法人陳德星堂，p.45。

³² 根據「全臺詩智慧型全臺詩知識庫」(<http://xdcn.mntl.gov.tw/twp/index.asp>)有關陳廷植的簡介，私塾培德書房於 1909(明治 42)年便獲准設立講授漢學。

³³ 臺北市役所 1935《[昭和八年]臺北市統計書》。臺北：臺北市役所，p.46。

³⁴ 財團法人陳德星堂 2017《臺北市直轄市定私有古蹟陳德星堂申請 107 年度文化資產補助經費計畫書》。未出版，p.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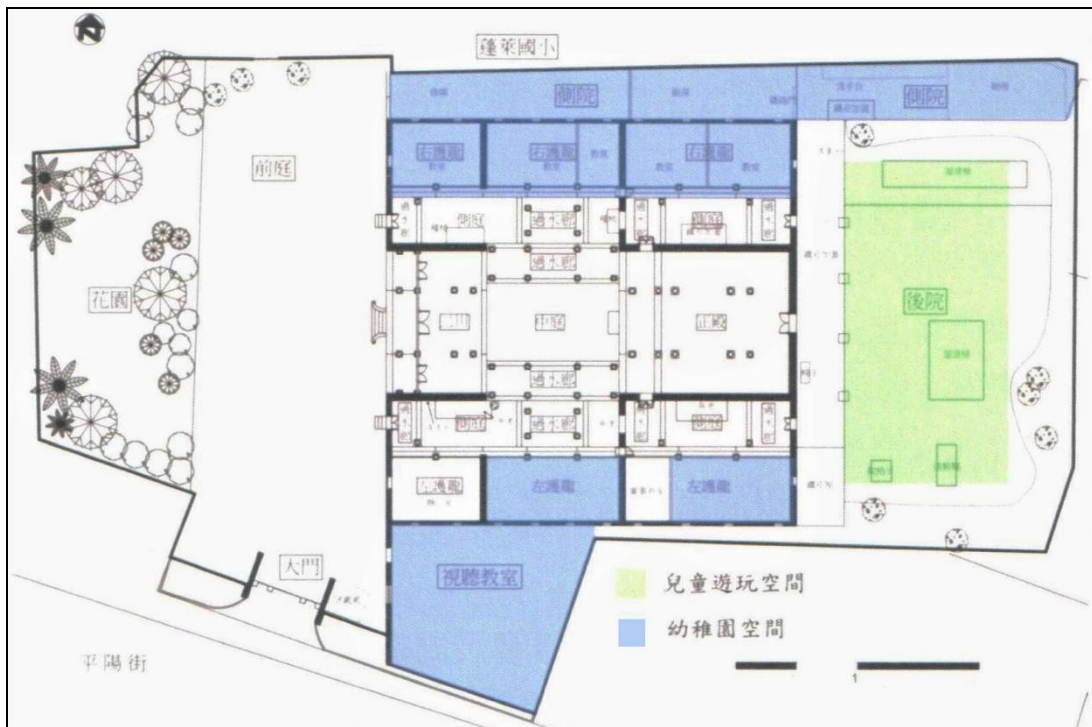
³⁵ 徐伯瑞建築師事務所 2016《市定古蹟陳德星堂管理維護計畫(修正版)》。臺北：財團法人陳德星堂，pp.51、101-103。



【照片 14】愛育幼稚園(陳德星堂提供)



【照片 15】培德書房(引自「典藏臺灣」網站)



【圖 10】德星幼兒園使用空間配置(引自《臺北市直轄市定私有古蹟陳德星堂申請 107 年度文化資產補助經費計畫書》)



【照片 16】德星幼稚園教室



【照片 17】前庭活動空間

②陳德星古藝新情：傳承百年記憶講堂系列一

(a)目的：透過興辦假日美學講堂，增加與在地社區乃至大同區、臺北市的互動，將帶有臺灣文化、東方美學的傳統技藝傳承下去，達到古蹟活化成藝文場域、傳統結合文化教育以創造永續經營。

(b)期間：2018 年 7 月～10 月，週六，共計 12 堂課。

(c)地點：陳德星堂。

(d)講師：陳世仁藝師(修復工程剪粘匠師)。

(e)課程內容：「花櫺」、「尪仔」等捏陶、燒窯體驗。(見【照片 19】)

4、行政

為運作財團法人陳德星堂及德星幼兒園的日常業務，祠堂左護室有部分被撥用做為董事長室和辦公室等行政空間。



【照片 18】姚其中老師授課情形(陳德星堂提供)



【照片 19】陳世仁藝師授課情形(陳德星堂提供)

參、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一、古蹟的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評估

1982年，陳德星堂依據當時的「文資法」及相關法令，被評定為「1.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而被指定為第三級古蹟。由於後來「文資法」的修訂，目前所具備的文化資產身分為臺北市定古蹟。2018年2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向文資局遞交「國定古蹟申請/提報表」，提報直轄市定古蹟陳德星堂指定為國定古蹟。

根據現行的「文資法」，所謂的古蹟係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循此定義，以下將參照「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設定之基準，來檢視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提出的說明理由。

(一)、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

1、歷史

在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的申請表中，關於歷史沿革的部分已於前述之創建過程、興修歷程等小節進行說明，其提及陳德星堂正殿的「後點金柱」及前、後「附點金柱」為清光緒辛卯創建時之建材的轉用。若加以檢視正殿柱上的楹聯，其所揭示的資訊實也呼應了陳德星堂在清末、日治時期發展的脈絡。(對照【表3】)

(1)遷建之前

陳德星堂的肇始係起於大龍峒舉人陳維英於陳悅記祖宅奉祀陳氏三祖，供宗親追思祭拜。其後則先後轉由陳霞林、陳儒林、陳雲林等人管理。

在正殿前步口的石柱上即有陳維英所撰，再由其姪陳樹藍題字的楹聯(見【表3】編號8-1·8-2)。而正殿後點金柱、後附點金柱則分別是由陳霞林、陳儒林所撰寫、題字(見【表3】編號3-1·3-2、編號2-1·2-2)。此2對楹聯落款為辛卯年，即1891(光緒17)年，與位於正殿中門旁柱上，由陳登元撰寫、題字的楹聯(見【表3】編號7-1·7-2)，落款壬辰年，即1892(光緒18)年，均被推測是位於臺北城內祠堂的舊料再利用³⁶。

由此可知，正殿楹聯的撰寫、題字者，多為參與陳德星堂遷建之前的堂務運作者，即宗族之代表性人物，其相關生平略述於下。³⁷

(a)陳維英(1811-1869)

臺北大龍峒人，為港仔墘富商陳遜言之第四子。1825(道光5)年取得監生資格；1828(道光8)年進臺灣府學；1838(道光18)年成為第一等第二名補廩兼舉優行生；1859(咸豐9)年以49歲之齡中式舉人。其長期投身教育，先赴福建任閩縣教諭，返臺後先後掌教明志、仰山、學海等書院，作育英才眾多，陳樹藍、陳霞林、陳儒林皆出其門下。

(b)陳霞林(1834-1891)

³⁶ 李乾朗 2003《台北市三級古蹟陳德星堂調查研究與修護計畫》。臺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p.25。

³⁷ 以下主要參考國家圖書館建置之網站臺灣記憶 (http://memory.ncl.edu.tw/tm_cgi/hypage.cgi?HYPAGE=index.hpg)的臺灣歷史人物小傳。

臺北大稻埕人，居獅館巷。少受教於陳維英，1854(咸豐 4)年廳試第一，五年中舉。後官內閣中書、國史館校對，1891(光緒 17) 猝逝於赴任廣東勸業道。曾參與《淡水廳志》採訪。

(c)陳儒林

從學於陳維英之門，1879(光緒 5)年貢於鄉。1895(光緒 21)年乙未保臺之役，出為臺灣民主國議會議員，及事不成，攜眷內渡。嘗任壽寧縣教諭，鬱鬱卒於官，年六十三。

(d)陳雲林³⁸

父為豪農，世居臺北大龍峒街。其學問該博，為一代師表。乙未鼎革後，恣情花竹，優游自娛。1897(明治 30)年 4 月授佩紳章。1911(明治 44)年卒，享年六十九。

(2)遷建之後

陳德星堂籌備遷建之時，遭逢管理人陳雲林過世，宗親乃重新推舉陳雲林之姪陳廷植為新任管理人。1914(大正 3)年 12 月，新祠舉行進主儀式，宗親公推高壽八十福壽雙全之陳獻琛抱大宗始祖牌位、其子抱私祖牌位、其孫抱其長生祿位，三代進主³⁹。現於正殿兩側壁上，可見由陳獻琛拜撰敬獻之聯對(見【表 3】編號 4-1・4-2)。

同年年底，由族人代表陳瑞星、陳廷植、陳江流、陳其春、陳天來、陳天順等人，前往總督府受領佐久間總督題贈的匾額。位於正殿前點金柱、前附點金柱上的楹聯，即由陳天來、陳天順等聯名和陳江流所分別敬獻(見【表 3】編號 5-1・5-2、編號 7-1・7-2)。

1922(大正 11)年 12 月 22 日至 28 日，由大稻埕茶商及製茶關係者所組織之臺北茶商公會，假陳德星堂舉行為期一週的臺灣製茶品評會⁴⁰。該公會會長陳朝駿、幹事陳天來皆為宗親，由陳朝駿所領銜敬獻的石柱楹聯可見於正殿後點金柱，即陳霞林所書之楹聯(見【表 3】編號 3-1・3-2)。

1931(昭和 6)年，陳德星堂的堂務營運出現了重大的變化，原本的管理人制度被新成立的組織敦睦會所取代⁴¹。當年 12 月 13 日，敦睦會於江山樓舉行首次集會，訂定會則，並選出會長陳天來，副會長陳其春、陳茂通與理事共 15 人負責會務⁴²；而原來的管理人陳廷植也隨之卸任。

由上可知，在陳德星堂遷建之後的堂務運作上具有影響力的人物，已漸漸地由正殿楹聯的撰寫、題字者移轉到楹聯的敬獻者，其相關生平略述於下。

(a)陳植廷(1869-1957)⁴³

清貢生陳儒林長子，臺北大稻埕人。擅長詩文，1889(光緒 15)年取中秀才。乙未割臺，侍父避地本籍泉州同安，未幾歸臺。1900(明治 33)年獲頒紳章；1913(大正 2)年任大稻埕公學校漢文教師，1915(大正 4)年建立陳氏宗廟，以其族正為重。

(b)陳獻琛⁴⁴

³⁸ 臺灣總督府 1916《臺灣列紳傳》。不詳：臺灣總督府，p.14。

³⁹ 1914.12.15〈陳氏家廟宴客〉，《臺灣日日新報》(5206)，日刊，3版。

⁴⁰ 1922.08.29〈製茶品評會續聞〉，《臺灣日日新報》(7994)，漢文日刊，5版。

⁴¹ 重修紀念特刊編輯委員會 1958《臺灣陳大宗祠德星堂重修紀念特刊》。臺北：財團法人陳德星堂，p.45。

⁴² 1931.12.15〈臺北陳姓宗祠德星堂派下敦睦會〉(11379)，漢文夕刊，4版。

⁴³ 參考國立臺灣文學館建置之網站全臺詩智慧型全臺詩知識庫(<http://xdcm.nmtl.gov.tw/twp/index.asp>)之全臺詩作者資料全文檢索；臺灣總督府 1916《臺灣列紳傳》，p.10。

臺北八里坌人。舊府學秀才。叨蒙當道特選，以署辦八里坌桃澗兩堡鹽務支館、擺接堡番仔園學租徵收，並新竹縣明志書院膏火課、淡水縣學海書院膏火月課、新庄山腳義塾束脩。1896(明治 29)年任山腳保良局評議員，為地方維持籌謀不懈。1897(明治 30)年授佩紳章。1915(大正 4)年，適逢登極盛儀，因以眉壽碩德故，特賜天杯並酒饌。

(c)陳江流(1861-?)⁴⁵

臺北大稻埕人。幼而讀書，精通時務。弱冠乘機走估飄於海上，通販于閩粵諸口，以獲巨利。乙未變革時，出仕于保良局，安撫人心有功。1903(明治 36)年任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事務囑託，應答舊制慣例諮問。1909(明治 42)年授佩紳章。

(d)陳朝駿(1885-1923)⁴⁶

福建廈門人。其父陳玉露於 1886(光緒 12)年前往印尼爪哇開設義裕茶行，推銷福建包種茶，後又來臺灣成立永裕茶行。1900(明治 33)年，來臺接管永裕茶行，並前往法國巴黎參加國際博覽會行銷茶葉。1914(大正 3)年重組臺北茶商公會，任第一任公會長。1916(大正 5)年與李景盛、李延禧父子等本土人士籌組新高銀行，跨足金融行業。

(e)陳天來(1872-1939)⁴⁷

臺北大稻埕人。為臺灣茶商中的成功經營者，於印尼的爪哇、三寶瓏、井里汶等地設置分店，將包種茶外銷南洋方面。其擔任臺北州協議會員，同時也是臺北茶商公會長、臺北商業會副會長、稻江信用組合理事等。

(f)陳其春(1875-?)⁴⁸

臺北萬華有力之資產家。1886(明治 29)年起歷任總督府副官部、臺北辨務署、民政部財務局、覆審法院、警察官練習所等之囑託，長期在官界服務。後轉往金融界，擔任艋舺信用組合專務理事，並兼大正協會評議員、臺北市協議會員、臺北市元園町會顧問、臺北市常置委員及財源調查委員等。

(g)陳茂通⁴⁹

居臺北大稻埕。開設乾元藥行經營中藥材生意極為成功。其 17 歲開始經營海產物商，20 歲時出資乾元藥行，1917(大正 6)年 38 歲時成為該藥行之代表人。同時亦擔任臺北市協議會員、本島人藥業組合長、保正、臺北州稅調查委員、稻江信用組合鑑事、臺北商業會理事兼會計、東洋醫道會臺灣支部長等。

若再詳細梳理堂內 1935(昭和 10)年之《臺北陳大宗祠重建碑記》及近年在堂後出土之《百世流芳》碑中所記載，從遷建後到第一次重修的發起人、董監事、理事、評議員、敦睦會役員等 76 人之背景，則可發現這些主要成員的出身不僅限於臺北大龍峒、大稻

⁴⁴ 臺灣總督府 1916《臺灣列紳傳》。不詳：臺灣總督府，p.35。

⁴⁵ 同上，p.5。

⁴⁶ 國家圖書館建置之網站臺灣記憶 (http://memory.ncl.edu.tw/tm_cgi/hypage.cgi?HYPAGE=index.hpg)的臺灣歷史人物小傳。

⁴⁷ 林進發 1934《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眾公論社，pp.18-19。

⁴⁸ 同上，p.19。

⁴⁹ 林進發 1929《臺灣人物評》。臺北：赤陽社，pp.41-42。

埕、艋舺等舊市區，亦包括錫口、北投、社子、淡水、汐止、新莊、五股、泰山、三峽等地之陳姓仕紳(見【表 4】)。⁵⁰

綜觀上述，陳德星堂的收族功能係涵蓋了大臺北地區之陳氏宗親，而其堂務之主要管理者，從初期以擁有清代科舉功名的大龍峒、大稻埕仕紳為主，隨著歲月的凋零，到了日治昭和時期慢慢被經營茶葉、中藥亦或從事金融、並參與政治的大稻埕、艋舺商紳所取代，具體而微反映著臺北地區漢人社會發展的歷史潮流。

【表 3】陳德星堂正殿楹聯一覽表

編號	楹聯內容
1-1	補聞喜遷太丘惠露光風周兩地
1-2	闢漳州建南寺負辰仗鉞壯土秋
2-1	其事業由六經得來詩書禮樂易象春秋將相勳名歸道德 辛卯元春上浣穀旦
2-1	大學問從五倫做起孝弟節廉仁義忠信勝賢訓誥炳日星 內閣中書銜壽寧縣教諭恩 貢生裔孫 <u>儒林</u> 敬撰并書
3-1	箕裘令子袍笏文孫穎川郡鳳毛世胄 辛卯仲春中浣穀旦 裔孫 <u>朝駿</u> 澄秋 松標 仝敬獻
3-2	南國旌旄東宮衣鉢李唐時虎拜王庭 欽加三品銜賞戴花翎廣東補用道舉人裔孫 <u>霞林</u> 敬撰拜書
4-1	德澤紹虞廷世代流芳封王封侯昭州郡
4-2	星辰聚奎府瑞光遠映為將為相耀漢唐 附貢生裔孫 <u>獻琛</u> 年八十一拜撰敬獻
5-1	太邱廣道為世儒宗唐代繼明賢緯武經文績著鷹揚開劇郡 甲寅小陽下浣穀旦裔孫 <u>天來</u> 天順 瑞禮仝敬獻
5-2	穎水地靈蔚茲望族稻江崇廟祀承先啟後謀貽燕翼樹宏基 賜進士出身花翎二品銜署廣東按察使裔孫 <u>望曾</u> 恭撰并題
6-1	文範古儒宗當塗瀛林三長齊譽 甲寅年小易壽時刻
6-2	神光佐柱國開漳築寺二傑同祧 □弟子員裔孫 <u>桃年</u> 謹撰竝書
7-1	史稱漢末高賢太尉司徒群公讓位 壬辰小春中沐杏旦裔孫 <u>江流</u> 敬獻
7-2	天毓吾家名世將軍宮傳亘古齊光 賜同進士出身五品銜山東即用知縣裔孫 <u>登元</u> 恭撰并題
8-1	詔舉孝廉方正花翎四品 道德冠公卿禮義化強梁炎漢出群重望 掌教業書院舉人裔孫 <u>維英</u> 拜撰
8-2	裔孫 <u>瑞晏</u> 恭獻 將軍知州事太傅加王爵皇唐破格殊恩 內閣漢票籤中書舉人裔孫 <u>樹藍</u> 敬題

本表依據李乾朗 2003 《台北市三級古蹟陳德星堂調查研究與修護計畫》，pp.64-65 整理，底線另加。

⁵⁰ 本段與【表 4】之內容由財團法人陳德星堂補充。

【表 4】陳德星堂遷建、重修之主要成員一覽表

地區	人物(簡歷)
大龍峒	陳培根(臺北興殖會社社長)、陳培梁(區長)、陳日伊(保正)、陳錫慶(臺北市會議員)、陳益川(大龍峒信用副組合長)、陳耀堅(大稻埕高等公學校囑託)、陳培雲(陳悅記管理人)
大稻埕	陳廷植(前清秀才)、陳江流(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囑託)、陳瑞星(臺北茶商會會長)、陳天順(龍江信用組合長)、陳天來(臺北州協議會會員)、陳品記(保正)、陳源普(臺灣家畜保險株式會社社東)、陳祚年(前清秀才)、陳鶴生(前清秀才)、陳作淦(前清秀才)、陳采臣(保正)、陳松標(永和興公司取締役)、陳瑞禮(保正)、陳廷模(元昌商行主事)、陳天江、陳選卿(保甲總局代局長)、陳大珍(臺北茶商公會會長)、陳景山(大稻埕衛生組合長)、陳茂通(臺北市協議會會員)、陳清玉(茶商公會評議員)、陳榮森(大龍峒信用組合長)、陳朝煌(永裕茶行社長)、陳康健(臺灣金紙株式會社監查役)、陳書紳(元昌商行主)、陳玉鳴(玉鳴醫院院長)、陳守濱(保正)、陳溪圳(雙連教會長老)、陳灘泉(臺北壽星會副會長)
艋舺	陳宗潘(前清貢生)、陳塗灶、陳榮先(保正)、陳澄秋(保正)、陳其春(臺北市協議會員)、陳春輝(臺北興殖會社取締役)、陳郁文(區書記)、陳本慶(總督官房調查課雇員)、陳義塗(陳金記)、陳旺生(臺北醫院醫生)
錫口(今松山)	陳茂松(區長)
牛埔子(今中山)	陳發
下埤頭(今中山)	陳有利(區長)
社子	陳長發(社子庄壯丁團長)
北投	陳振榮(臺北興殖會社取締役)
淡水	陳良全(區長)、陳華□(前清秀才)、陳鎮江、陳鐘錦(保正、潁川鐵路承攬運輸株式會社社長)
水返腳(今汐止)	陳定國(臺北州協議會員)
新庄	陳良生(保甲局副局長)、陳學書(保正)
五股坑(今五股)	陳冬清、陳秋金(五股庄協議會員)、陳國銓(五股庄協議會員)、陳平田(五股信用理事)、陳石溪(五股庄協議會員)
山仔腳(今泰山)	陳獻琛(山腳保良局董事)、陳光洋(陳獻琛子)
文山	陳水勝(成益共濟會會長)
三角湧(今三峽)	陳嘉猷(桃園廳參事)、陳佛齋(臺北州協議會員)
桃仔園	陳登科(庄長)
未詳	陳希肅、陳石榴、陳彥三、陳允樹、陳水生、陳芸生、陳秋、陳日培

本表整理自：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http://who.ith.sinica.edu.tw/mpView.action>)、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近現代人物資訊整合系統」(<http://mhdb.mh.sinica.edu.tw/mhpeople/index.php>)、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臺灣總督府(官)報資料庫」(<http://ds3.th.gov.tw/ds3/app007/>)、
 漢珍知識網「臺灣日日新報」(<http://rrxin.lib.nccu.edu.tw/autopa.lib.nccu.edu.tw>)

2、藝術

在臺北市府文化局的申請表中指出，「陳德星堂之建築出自臺北名匠陳應彬之手，故頗富特色，…具有清末民初祠廟建築華麗精細之風格」。據此，以下將依照其大木、雕刻、彩繪、剪黏、文物、花園造景等細項，說明藝術方面的特色。⁵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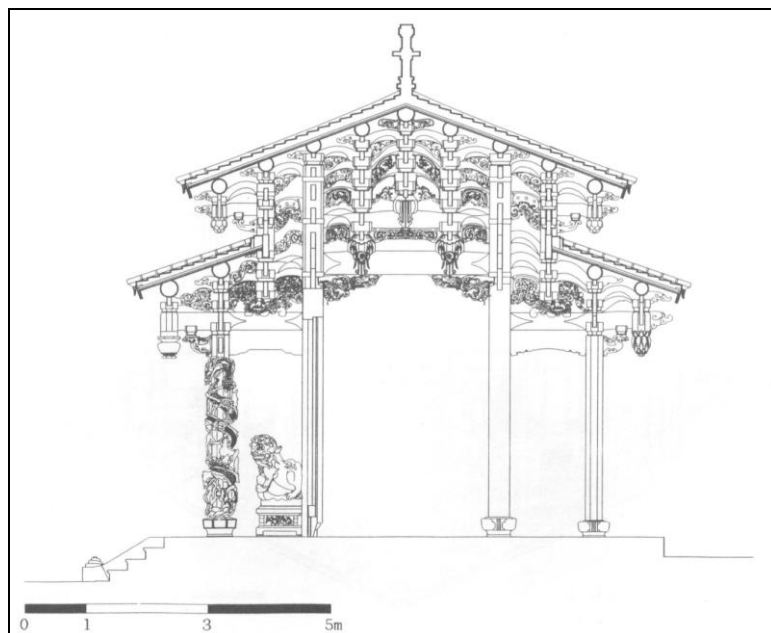
(1)大木

陳德星堂為陳應彬於 1912(大正元)年所設計、建造，其三川殿採架內五架、前後步口各二架、合計九架之格局；正殿採十七架、前後六柱之格局 (見【圖 11】、【圖 12】)。根據學者李乾朗的看法，其大木結構所展現的技巧正是代表著臺灣寺廟木結構發展史的一個高峰。

尤其是三川殿屋頂的假四垂造型，是陳德星堂外觀最為顯著的特徵。將一座歇山頂抬高，嵌合於兩坡屋頂之上，使其形成重簷翹脊，豐富了祠堂的天際線；而上、下屋簷之間的落差，展露出屋架內部精巧的斗拱結構，並達到採光、通風之效果。依照學者李乾朗的歸納，陳德星堂三川殿的假四垂在結構上的特徵主要有以下 5 項：(見【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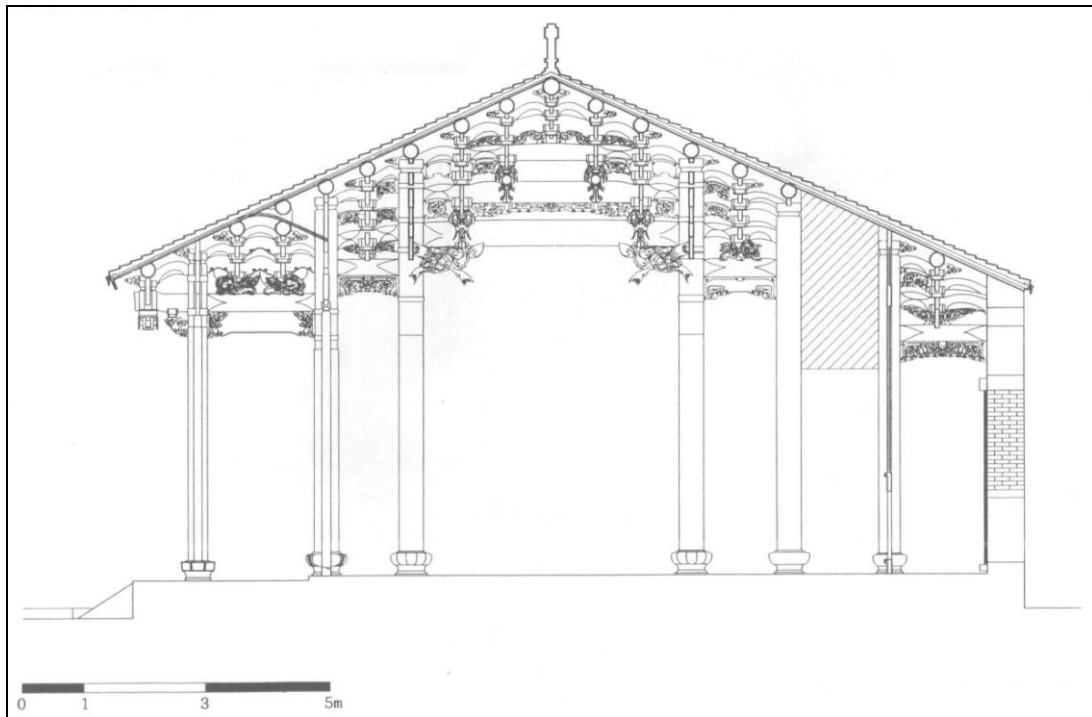
- (a)上簷轉角柱落在獅座之上。
- (b)下簷步口只有二架深，亦即只有一個獅座。
- (c)門楣之上的排樓疊很多層，才能上簷桁木之高度。
- (d)上簷串角樑伸出較長，為防下墜，再加一支屋頂短柱，立於桷木之上。
- (e)上簷串角伸出於吊筒之外，可置一支瓶形短柱支撐「歲干」角樑。這支短柱作用有如宋營造法式的角部昂尾上的「寶瓶」，在臺灣古建築中屬於孤例。

至於正殿，其前面兩柱構成步口，做捲棚頂，後面兩柱保留做為神龕的空間，中央金柱間的架內採三通五瓜做法，瓜筒所雕老鼠咬瓜之紋樣，正是典型陳應彬的瓜筒造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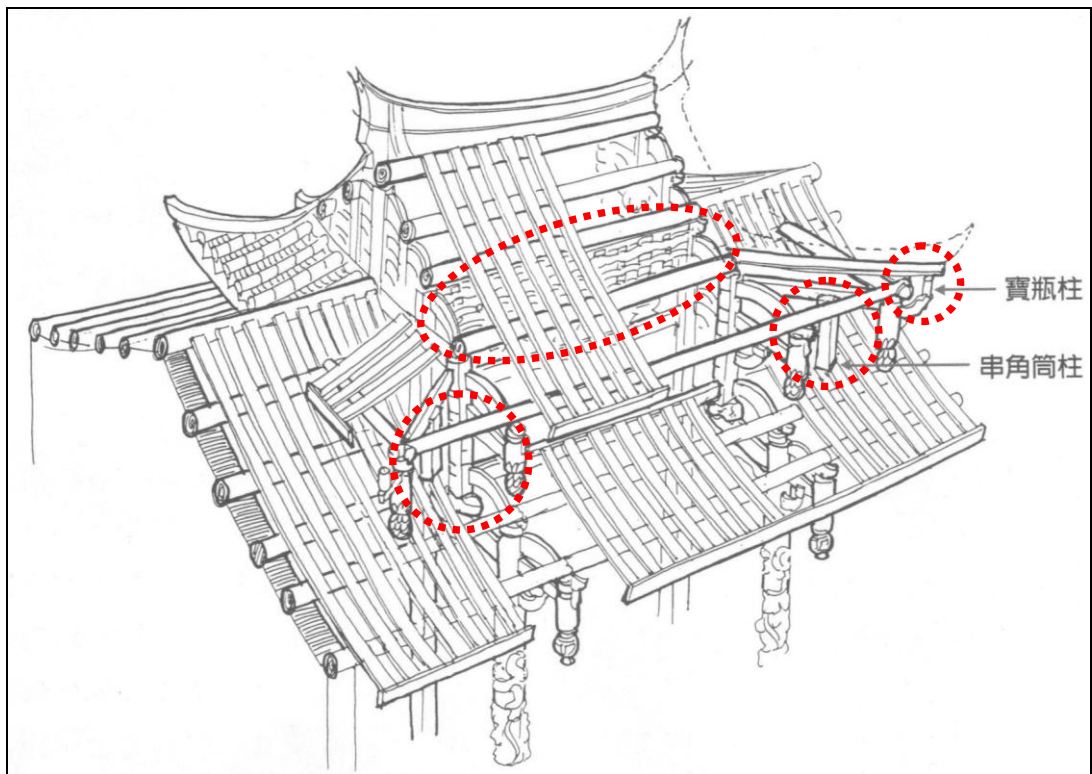


⁵¹ 以下諸項主要參考李乾朗 2003《台北市三級古蹟陳德星堂調查研究與修護計畫》。臺北：臺北市府文化局。

【圖 11】三川殿大木結構(引自《台北市三級古蹟陳德星堂調查研究與修護計畫》)



【圖 12】正殿大木結構(引自《台北市三級古蹟陳德星堂調查研究與修護計畫》)



【圖 13】三川殿假四垂構造示意圖(引自《台北市三級古蹟陳德星堂調查研究與修護計畫》)

(2)雕刻

(a) 石雕

陳德星堂的石雕主要集中於三川殿，形成厚重而又有變化的視覺效果。在前步口處對稱地配置了採用圓雕技法的石獅、龍柱，在邊門上則有成對的花鳥浮雕門枕石。步口正面、兩側的牆面由下而上是以櫃檯腳、裙堵、腰堵、身堵、頂堵所構成的壁堵。中門左右的窗堵以天官賜福為中心周圍環繞螭虎團爐圖案做透雕，裙堵做深浮雕麒麟堵。步口兩側身堵的主題左、右呼應，各是龍、虎與祈求、吉慶的深浮雕；龍虎堵下方的裙堵則是螭虎團爐淺浮雕。其他尚可見歷史演義、文學典故或民間傳說的人物堵，採水磨沉花陰刻的花鳥堵，以及各式造型的櫃台腳。另於護室山牆面上，亦設置了造型雅致的竹節窗。(見【照片 20】～【照片 23】)

(b) 木雕

陳德星堂的木雕主要是配合整體大木結構，以各種雕刻技法呈現在三川殿、正殿柱上樑間的構件。支承屋架的獅座、瓜筒，透過圓雕、淺浮雕營造出不同的造型；上方出挑的枱，係以螭虎為主題做出多樣的變形；穩定樑、柱搭接的托木有做成圓雕的鰲魚造型、或做成花草鳥獸人物的透雕；做為輔助構件的通隨、束隨，以精巧的雕工演繹生動的歷史故事、神話傳說的場面，或做曲線的花草、幾何的硬團等紋樣；做為樑下短柱收頭的吊筒及其上方之豎材，也都有細緻的雕刻表現。(見【照片 24】～【照片 25】)

(3) 彩繪

陳德星堂的彩繪在 2011 年進行了修復工程，除了正殿部分通、枋及屋桁以清理並做防護塗刷的方式予以保存之外，正殿其餘部分和三川殿、左右柱廊、過水廊的彩繪皆因嚴重污損、褪色、剝落或配合構件抽換等因素而全面重作。為力求保有昔日風格、樣貌，新作係依舊有的主題進行改繪。⁵²

此次修復聘請了劉家正畫師為三川殿中門重繪門神，而原來由出身臺南彩繪世家的潘岳雄於 1981 年所繪之門神，堂方則特意將之保存於三川殿內(見【照片 26】～【照片 27】)。另外，正殿神龕背面也留存了大正初年遷建時所繪之天官賜福及左右人物之巨幅彩繪，其設色溫潤素雅、風格古樸大方，唯繪於偏僻之處，故難以窺見。

(4) 剪黏

陳德星堂在進行三川殿、柱廊及過水廊、正殿的修復工程時也一併進行了屋頂剪黏的修復。根據臺北市文化局委請之專家學者所做成的決議，建議以 1935 年以前的傳統做法重做陳德星堂屋頂的剪黏。⁵³相關的剪黏工程，委由師承著名剪黏匠師陳天乞的孫子陳世仁來施作。

目前，陳德星堂三川殿的水車堵、墀頭以及護室山牆的水車堵仍保留舊有的剪黏。各水車堵的剪黏多以人物為主角，以生動的身段搬演著歷史演義的著名齣頭，其間再以花瓶堵做為區隔、轉折。墀頭上的獅子戲球亦以剪黏裝飾，是較為少見的做法。(見【照片 28】～【照片 30】)

(5) 附屬家具、器物

⁵² 馬康俊建築師事務所及大承工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2《臺北市三級古蹟陳德星堂修復工程施工紀錄報告書》。臺北：財團法人陳德星堂， p.3-4-1。

⁵³ 同上，p.3-3-1。

整個宗祠的中心，就是位於正殿內部面、寬闊及中港間及兩邊港間、作工精巧細緻的巨大神龕。其頂端做成兩層屋簷的形式，搭配成列之牌樓斗拱並綴以吊筒、倒爬獅，加上正面一對穿插八仙人物的龍柱，整體的構成使得神龕更為華麗顯眼。在神龕前方，有祭祀所需之供桌和成套之五供祭器，造型、雕刻亦甚精美；尤其是左、右成對的錫製騎象天官燈臺，別具巧思特色也甚為罕見。另外，正殿的左、右兩邊也分別安置鐘、鼓和執事牌各 7 面，使正殿更添莊嚴。(見【照片 31】)

(6)花園造景

陳德星堂的前方闢有花園，內有造景水池，周圍配置疊石假山、植栽和小橋。池中有一小島，上方為置有一尊象徵魚耀龍門的泥塑鯉魚，造型寫實生動。從嵌於鯉魚下方的瓷片可知，作者為郭三川及其子德蘭，為大稻埕堆花、剪黏匠師陳大廷之子孫。(見【照片 32】～【照片 33】)



【照片 20】三川殿石獅



【照片 21】三川殿龍柱局部



【照片 22】三川殿虎堵



【照片 23】三川殿螭虎團爐堵、花鳥堵



【照片 24】三川殿前步口托木、吊筒、豎材



【照片 25】正殿前步口獅座、通隨、束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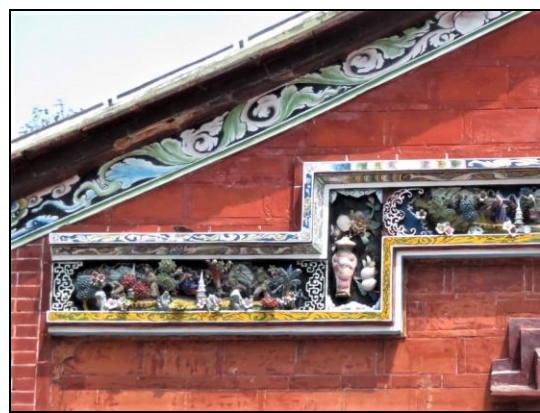
【照片 26】三川殿中門新繪門神



【照片 27】三川殿中門舊有門神



【照片 28】三川殿水車堵剪粘



【照片 29】護室山牆水車堵剪粘



【照片 30】三川殿左墀頭獅子戲球剪黏



【照片 31】花園水池造景之泥塑鯉魚



【照片 32】正殿的神龕



【照片 33】正殿的錫製騎象天官燈臺

(二)、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

陳德星在 1912(大正元)年的起造，聘請了大木匠師陳應彬來主持。在戰後的修建，先後找了大稻埕郭三川、郭德蘭父子來施作花園水池的造景，和出身臺南彩繪世家的潘岳雄來施作彩繪。特別是 2007-2012 年間連續進行的修復工程中，負責大木的陳朝洋正是陳應彬的曾孫，負責剪黏的陳世仁則是著名剪黏匠師陳天乞之孫，而負責瓦作的廖文蜜、負責彩繪劉家正在 2016 年時分別被文化部認證為重要「土水修造技術(瓦作)保存者」、「傳統建築彩繪保存者」，可見陳德星堂在營造工程方面極為重視傳統建築技藝的傳承與品質。也因此 2014 年獲得文化部第 3 屆國家文化資產獎之保存貢獻獎。以下就不同工項，針對參與興修的主要匠師做其生平、作品的簡要介紹。⁵⁴

⁵⁴ 以下主要參考 2004《歷史建築資料庫分類架構暨國際網路暨建置第一期委託研究工作計畫》。未出版。

1、大木

(1)陳應彬(1864-1944)

外員山人(今新北市中和區)，為木匠陳井泉之五子。自 13 歲起隨二哥應倫習藝，參與清末臺北的考棚、城門、巡撫衙門及中和廣濟宮的營造工程，至日治明治年間，仍是擔任副手的年代。1908-1912(明治 41-45)年主持北港朝天宮的重建，為陳應彬的成名之作。之後又陸續承建大稻埕慈聖宮、臺北陳德星堂、朴子配天宮、桃園壽山巖觀音寺、大龍峒保安宮、白河大仙寺、臺中林氏宗祠、臺中樂成宮、桃園景福宮、泰山頂泰山巖、溪北六興宮、三重先嗇宮等。其傳徒子己堂、己元及陳田、廖石城等人，在臺灣寺廟建築發展史上，陳應彬之影響力可謂極為深遠⁵⁵。

(2)陳朝洋(1942-)

大木匠師陳己堂四子陳永昌之長子，即陳應彬曾孫。幼年隨祖父己堂習藝建廟，學得大木手藝。主要作品有三峽祖師廟的鐘鼓樓，艋舺龍山寺文昌殿、臺南關帝廟的修建，以及新竹南園的新建工程。

2、彩繪

(1)潘岳雄(1943-)

祖父潘春源、父親潘麗水皆為府城臺南著名畫師。自幼在耳濡目染的情況下，私下學習描形，初、高中課餘之時，擔任父親助手至各地廟宇協助彩繪工作。高中畢業後進入美軍十三航空隊服務，至其撤退才重返廟宇彩繪工作。工作初期以父子合作為主，在歷經父親的現場教學、指點之後，於 1976 年獨立執業，臺南法華寺門神為其首作。之後的作品有臺南仁德保生宮、高雄旗津天鳳宮、臺南五帝廟、臺南玉井北極殿等。2001 年，受邀至臺南崑山中學設置傳統彩繪第二專長班，同時也獲得第 10 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民俗工藝獎之肯定。

(2)劉家正(1955-)

南投人。早期受姨丈、即潘春源之傳徒曾竹根之啟蒙，同時亦受畫友蔡草如、陳壽彝之影響，而立志習畫。在曾竹根的引介下，前往雲鵬工藝社拜師潘春源另一傳徒丁網，學習傳統寺廟彩繪。其後曾擔任潘麗水助手，1980 年北上獨立執業。作品主要有淡水鄞山寺、大龍峒保安宮、艋舺青山宮、艋舺祖師廟、松山慈惠堂、木柵集應廟等；也曾遠赴日本、泰國、新加坡等地，作品有新加坡雙林寺、日本天公廟等。2016 年獲文化部重要「傳統建築彩繪保存者」之認證。

3、瓦作

(1)廖文蜜(1935-)⁵⁶

桃園縣觀音鄉人，約於 1957 年時拜彭由昌為師。其工項主要以舖瓦、造脊為主，作品包括淡水龍山寺、觀音廖姓祠堂、觀音徐家祠堂、臺北劍潭古寺、關渡宮、

⁵⁵ 李乾朗 2003《臺灣古建築圖解事典》。臺北：遠流，pp.159-160。

⁵⁶ 馬康俊建築師事務所及大承工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2《臺北市三級古蹟陳德星堂修復工程施工紀錄報告書》。臺北：財團法人陳德星堂，p.4-2-1。

大龍峒保安宮、大溪齋明寺、林口竹林山觀音寺等。2016 年獲文化部重要「土水修造技術(瓦作)保存者」之認證。

4、堆花、剪黏

(1)郭三川(1901-1972)

出身臺北大稻埕匠師世家，從小隨父親陳大廷、兄長陳旺來習藝，學傳統堆花、剪黏等厝頂工事。後與陳旺來參與臺灣總督府的興建工程，習得番仔花開模技術。時值大量街屋因市街改正而改建，故同兄長自 1919(大正 8)年起開始承接大溪老街、臺北迪化街的立面番仔花裝修工事。獨立執業之後，以中和圓通寺為初期之代表作。戰後，將開模堆花的裝飾技術普及應用於街屋立面，在臺北地區蔚為風潮，因而有「番仔花王」之稱。同時，也運用傳統手法開創新的題材，為許多私人庭園水池做造景。

(2)郭德蘭(1928-)

出身臺北大稻埕匠師世家，約 20 歲時開始隨父親郭三川習藝，適逢戰後的房屋改建潮，故從用於立面裝飾的番仔花之堆花、開模技藝學起。1960 年代初期，開始配合大木匠師的建廟，製作斗拱、瓜筒等水泥仿木構件，同時也承接戰後來臺建築師設計的北式建築之裝飾工事。其作品主要有基隆港口城隍廟正殿、忠義行天宮、臺北東城門、故宮博物院擴建、中山樓、圓山飯店增建、中正紀念堂等，較特殊的是臺北的國華人壽中山北路大樓立面、中泰賓館的室外塑像。

(3)陳世仁(1951-)

臺北三重埔人，自 1962 年起隨祖父剪黏匠師陳天乞至各地廟宇學習剪粘、堆花的工作，最早的習藝地點為艋舺龍山寺。1980 年代開始獨立執業，主要作品有臺北基隆路土地公廟、石牌慈生宮、北投媽祖廟牌樓，以及板橋林本源三落大厝、淡水龍山寺的修復；海外有新加坡雙林寺等。

(三)、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1、陳應彬的祠堂建築

陳應彬為臺灣日治時期代表性的寺廟建築大木匠師。回顧其作品，係以寺廟建築為主要，祠堂建築僅有 2 例，一為臺北陳德星堂，一為臺中林氏宗祠。陳德星堂為大正時期 1914 年落成，林氏宗祠則是昭和時期 1930 年落成，故陳德星堂乃是陳應彬興建的首座祠堂建築。

2、假四垂屋頂形式

根據學者李乾朗的研究，北港朝天宮是臺灣現存假四垂屋頂最早的案例⁵⁷。北港朝天宮為陳應彬的成名之作，落成於 1912(明治 45)年，之後完工的作品是大稻埕慈聖宮，再來才是陳德星堂。但大稻埕慈聖宮的屋頂並未採用假四垂，繼北港朝天宮採用假四垂屋頂形式的次例是陳德星堂，且為陳應彬祠堂建築之首例。(見【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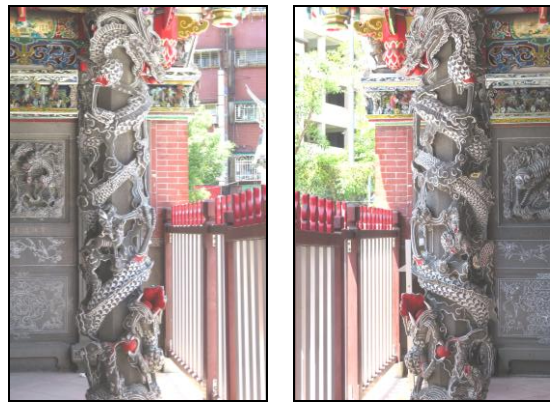
⁵⁷ 李乾朗 2003《台北市三級古蹟陳德星堂調查研究與修護計畫》。臺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p.47。

3、雙龍石柱

陳德星堂三川殿設有一對石雕龍柱，柱身中心為八角柱，表層為升龍、降龍雙龍交錯盤附，為臺灣目前所知年代最為早期的雙龍石柱⁵⁸。(見【照片 42】)



【照片 34】陳德星堂三川殿假四垂屋頂



【照片 35】陳德星堂三川殿雙龍龍柱

二、指定基準

(一)、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1、具重要性

陳德星堂為臺北地區陳氏大宗祠，是臺北市目前唯一由同姓宗親所建立、自清代延續至今的祠堂古蹟⁵⁹。其肇始可追溯至清代 1860(咸豐 10)年，大龍峒舉人陳維英於自宅奉祀陳氏 3 位先祖及其夫人牌位，至 1892(光緒 18)年方興建陳德星堂於臺北城內。日治初期因政府徵用宗祠之地興建臺灣總督府，故以大稻埕的陸軍用地交換。1912(大正元)年進行遷建時，聘請了當時因完成北港朝天宮的重建而聲名大噪的陳應彬，來負責新祠的設計、營造。陳應彬因其卓越的大木營造技術，成為臺灣日治時期代表性的寺廟建築大木匠師，具有深遠的影響力，由其興修之北港朝天宮、大龍峒保安宮目前皆已被指定為國定古蹟。而陳德星堂在其作品履歷中，則是第一座的祠堂建築，並繼北港朝天宮之後，再度運用其擅長之假四垂造型於陳德星堂的三川殿，而形成重簷歇山式的屋頂及曲線流暢之屋脊，具有極高藝術價值。加上各類建築工藝的表現，更顯祠廟建築華麗精細之風格。尤其三川殿一對雙龍石柱，為臺灣目前所知年代最為早期之實例。

同時，陳德星堂的歷史沿革實也具體而微地反映著清末至日治期間臺北空間、社會的變遷。清末興建的陳德星堂原位於臺北城內中央略偏南的位置，但因日本領臺之後殖民地政府進行城內空間的改造，而被迫遷至大稻埕現址，這歷史的轉折正見證了臺北都市近代化的過程。而執行堂務的主事者，從清末、日治初期係以擁有清代科舉功名的大龍峒、大稻埕仕紳為主，隨著歲月的凋零，到了日治昭和時期慢慢被經營茶葉、中藥亦或從事金融、並參與政治的大稻埕、艋舺商紳所取代，此亦顯示著臺北漢人社會發展的歷史潮流。

⁵⁸ 同上，p.51。

⁵⁹ 學海書院(今高氏宗祠)係因身為清季淡北最高學府而被指定古蹟，屬書院類。

2、保存完整性

陳德星堂的格局為「兩殿兩廊及兩護室」，並配置有前庭、後院、花園與照壁。在 1985 年被指定為第三級古蹟之後，曾於 1997-1998 年間及 2001 年進行局部的修復工程；而 2007-2012 年間進行的大規模修復工程，在儘可能提高舊有材料之保存比例的原則下，完成了三川殿、柱廊及過水廊、正殿的整修，使其維持完好之狀態。此外，正殿內雕工細緻、尺度巨大之神龕與造型精巧的供桌、祭具、別具特色的錫製騎象天官燈臺亦保存完整。

3、各時代或某類型之典範

由陳德星堂的興修歷程可知，其聘請建築工匠時極為重視技藝之傳承與品質，此反映在各時代之諸多營造流派的參與施工。故於 2014 年獲得文化部第 3 屆國家文化資產獎之保存貢獻獎，堪稱為古蹟修復之典範。

(二)、與祠堂類古蹟之比較

臺灣目前指定為祠堂類之古蹟共有 32 處，除去神社建築之桃園神社、齋堂性質之臺南德化堂，再加上被劃屬為寺廟類的新竹鄭氏家廟、壯圍游氏家廟追遠堂、屏東宗聖公祠及其他設施類的王姓大宗祠等古蹟，則由同姓宗親所建立用、以祭祀共同的先賢、先祖之祠堂古蹟約有 34 處。

為釐清陳德星堂的歷史與建築之特徵，以下即針對所在地、創建・重建年代，建築規模等面向，與【表 5】所列 34 處祠堂古蹟進行比較。

1、所在地

以各地指定古蹟的宗祠之數量來看，係以新竹縣的數量最多，共有 10 座，尤其是新埔鎮就有 5 座。其次是金門縣，共有 6 座，其中金沙鎮便占了 5 座；金湖鎮有 1 座，卻是目前唯一宗祠類的國定古蹟－瓊林蔡氏祠堂。再來是臺中市，在舊市區內便有 4 座。而桃園市、臺南市、屏東縣分別有 3 座；彰化縣 2 座；宜蘭縣、雲林縣、嘉義市各有 1 座。目前，陳德星堂尚屬寺廟類之古蹟，若經由本次審查後歸入祠堂類，則將會是臺北市目前唯一的祠堂古蹟。

2、創建・重建年代

若從創建年代來看，明代有 3 座，分別是宣德、正統及明鄭之永曆年間。清代的乾隆期 2 座、嘉慶期 1 座、道光期 4 座、咸豐期 3 座、同治期 3 座、光緒期 5 座⁶⁰。日治的明治期 4 座、大正期 4 座、昭和期 2 座。故創建於 1892(光緒 18)年的陳德星堂屬於較為晚期的。而陳德星堂於 1914(大正 3)年完成遷建，亦非日治時期重建最早之案例，此前尚有 1898(明治 31)年重建之新埔陳氏宗祠、1908 (明治 41)年重建之新埔張氏宗祠、1911 (明治 44)年重建之竹北六張犁林家祠等。

⁶⁰ 金門縣金沙鎮的西山前李氏家廟創建於 1906 年，因當時金門仍屬清治，故為光緒 32 年。

【表 5】陳德星堂與祠堂類古蹟比較表

古蹟名稱	所在地	創建年代	重建年代	建築規模
陳德星堂	臺北大同	1892(清)	1914	三開間，2 進+2 廊+2 護龍
永昌堂暨浯陽小學校	金門金沙	1435(明)	1935	三開間，2 進(後 2 樓·洋風)+2 廊
青嶼前甲張氏宗祠	金門金沙	1440(明)	1794(修)	三開間，2 進+2 廊
陳德聚堂	臺南中西	1674(明)	1961	三開間，2 進+拜殿+2 廊+2 護龍
竹北采田福地	新竹竹北	1760(清)	1878	三開間，1 進
簡氏宗祠	臺中南屯	乾隆(清)	1930	三開間，2 進+拜殿+2 廊+2 護龍
臺中林氏宗祠	臺中南區	嘉慶(清)	1930	五開間，2 進+2 廊+2 護龍
關西鄭氏祠堂	新竹關西	1834(清)	—	五開間，1 進+2 護龍
瓊林蔡氏祠堂(國定)	金門金湖	1840(清)	—	三開間，2 進+2 廊
東溪鄭氏家廟	金門金沙	1848(清)	—	三開間，2 進+2 廊
西螺廖家祠堂	雲林西螺	1849(清)	1928	三開間，1 進+軒亭
新竹鄭氏家廟	新竹北區	1853(清)	—	三開間，2 進+2 廊+1 護龍
新屋范姜祖堂	桃園新屋	1854(清)	1911(增)	五開間，2 進+2 廊+2 護龍
新埔范氏家廟	新竹新埔	1860(清)	—	五開間，1 進
新埔劉家祠	新竹新埔	1867(清)	—	五開間，1 進+3 護龍+圍屋
新埔陳氏宗祠	新竹新埔	1868(清)	1898	五開間，2 進+2 護龍+枕頭槓屋
新埔張氏家廟	新竹新埔	1870(清)	1908	五開間，1 進+2 護龍
全臺吳氏大宗祠	臺南中西	1877(清)	1923	三開間，1 進
崇蘭蕭氏家廟	屏東屏東	1880(清)	1927	三開間，2 進+2 廊
社頭斗山祠	彰化社頭	1880(清)	1933	三開間，2 進+2 廊+4 護龍
竹北六張犁林家祠	新竹竹北	1882(清)	1911	五開間，1 進+門樓+2 護龍
八德呂宅著存堂	桃園八德	不詳	1919	五開間，1 進+軒亭+2 護龍
蔡厝蔡氏家廟	金門金沙	不詳	1978(修)	三開間，1 進+前亭+2 廳
大村賴景祿公祠	彰化大村	不詳	—	三開間，2 進(無中庭)
嘉義蘇周連宗祠	嘉義東區	1896(日)	1939(修)	五開間，1 進
蘆竹德馨堂	桃園蘆竹	1898(日)	—	五開間，1 進+門樓
臺中張家祖廟	臺中西屯	1904(日)	—	三開間，2 進+2 廊+4 護龍
西山前李氏家廟	金門金沙	1906(清)	1959(修)	三開間，2 進+2 廊
臺中西屯張廖家廟	臺中西屯	1911(日)	—	三開間，2 進+2 廊+2 護龍+圍屋
新埔林氏家廟	新竹新埔	1917(日)	—	五開間，1 進+2 護龍
佳冬楊氏宗祠	屏東佳冬	1923(日)	1950(修)	三開間，2 進
壯圍游氏家廟追遠堂	宜蘭壯圍	1923(日)	—	五開間，1 進+2 護龍
北埔姜氏家廟	新竹北埔	1924(日)	—	三開間，2 進+2 廊+2 護龍
宗聖公祠	屏東屏東	1929(日)	—	三開間，2 進+2 廊+2 護龍
王姓大宗祠	臺南北區	1935(日)	—	三開間，3 進+2 護龍

3、建築規模、特色

就建築規模而言，陳德星堂面寬三開間、兩殿兩廊及兩護室的格局並非特別宏偉。由【表 4】可見有甚多面寬五開間之祠堂；三開間的祠堂有的帶有軒亭或拜殿空間，有的後方有圍屋，有的兩旁的護龍多達 4 道。故陳德星堂可說是臺灣一般中型祠堂的規模。

但就前述陳德星堂所具備之假四垂屋頂形式、雙龍石柱的特徵來看，同樣擁有假四垂屋頂形式者僅有同為陳應彬承造之臺中林氏宗祠；而有龍柱者亦僅有臺中南屯的簡氏宗祠、臺中林氏宗祠及北埔姜氏家廟，且均為單龍之石柱。

(三)、依據「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

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世界遺產委員會所編訂的《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中，對於世界遺產的評估標準，強調「必須同時符合完整性(Integrity)與(或)真實性(Authenticity)的條件，並且必備適當的保護、管理系統以確保遺產受到保衛，該遺產才會被視為具有顯著的普世價值」。

關於完整性一項，前段已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進行檢討；關於保護、管理系統一項，則於後述之未來保存管理維護一節進行檢討。至於真實性一項，同作業指南的第 82 條共列出了(1)形式與設計、(2)材料與實體、(3)用途與功能、(4)傳統、技術與管理系統、(5)位置與背景、(6)語言與其他類型的無形遺產、(7)心靈與感受、(8)其他內外因子等 8 項所需條件，若以此為基準對德星堂的現況進行檢視，則可歸納出如【表 6】之參考意見。

【表 6】陳德星堂的真實性評估

評估項目	古蹟現況
形式和設計	為「兩殿兩廊及兩護室」之格局，屬臺灣一般中型祠堂。然其三川殿屋頂採假四垂形式，形成重簷翹脊，豐富了祠堂的天際線；加上各類建築工藝的表現，使其更顯華麗。
材料和實體	在 2007-2012 年間的大規模修復工程中，依循提高舊有材料之保存比例的原則，使其儘可能延續原有狀態。且相關家具、文物亦保存完整。
用途和功能	維持舊有以來祭祀、教育之功能，並以古蹟身分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的理念，且積極扮演社區文化活動的平臺。
傳統、技術和管理系統	重視技藝之傳承與品質，反映在各時代之諸多營造流派的參與施工。並受國家肯定，成為古蹟修復之典範。
位置和場域	由臺北城內遷建至大稻埕的經緯，見證清末至日治初期臺北都市近代化的過程。
語言和其他類型的無形遺產	長期以隆重、浩大之帝王儀式，舉行春、冬兩季之祭祖大典。
心靈與感受	透過先賢、先祖的祭祀活動凝聚臺北地區宗親的向心力。長期於祠堂內興辦幼教事業，成為地方共同記憶的一部分。
其他內、外在因子	大稻埕地區重要文化資源、教育場域。

三、古蹟本體與定著土地範圍

(一)、古蹟本體

陳德星堂於 1985 年被指定為第三級古蹟，在當時「文資法」尚未完備的狀況下，對於古蹟本體的範圍並未進行明確的界定。

2003 年由李乾朗所執行的《台北市三級古蹟陳德星堂調查研究與修護計畫》所設定的修護目標中，所建議的保存範圍涵蓋了照壁、假山、水池、小橋、前庭、三川殿、兩廊、左右護室、正殿，以維持舊有的祠堂形制。另外，正殿內部的神龕、供桌、祭具、執事牌等，應視為不可分的部分，也納入保存範圍。⁶¹

2016 年由徐伯瑞建築師事務所撰寫的《陳德星堂管理維護計畫(修正版)》與《臺北市直轄市定陳德星堂暨附屬設施土地使用、建築管理及消防安全因應計畫》中有關古蹟現況的說明，除了述及「兩殿兩廊及兩護室」的建築部分外，同樣也提到了前庭、後院、照壁和有石燈籠、小橋水池的花園。⁶²

(二)、定著土地範圍

目前古蹟公告範圍的土地包含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 560、560-1、560-22、560-23 號等 4 筆地號，面積總和為 3,522 平方公尺。然而陳德星堂重建於大稻埕之時，其當時擁有的土地面積實較目前更為廣闊，但因 1970 年代以降歷經了以下的都市計畫的修訂及土地徵收而縮減成現今之範圍。(見【圖 14】)

1、1971 年

臺北市政府於 1971 年 9 月 20 日，以府工二字第 40260 號公告「擬(修)南京西路、中山北路、民生路、寧夏路所圍地區細部計劃案」之都市計畫，將陳德星堂所在之土地劃入國小用地範圍。

2、1977 年

行政院於 1977 年 10 月 17 日以臺內地第 756915 號函、臺北市政府同年以府地四字第 46935 號函，公告徵收陳德星堂圓環三小段 560-2 號等 3 筆土地，面積 2,149 平方公尺。

3、197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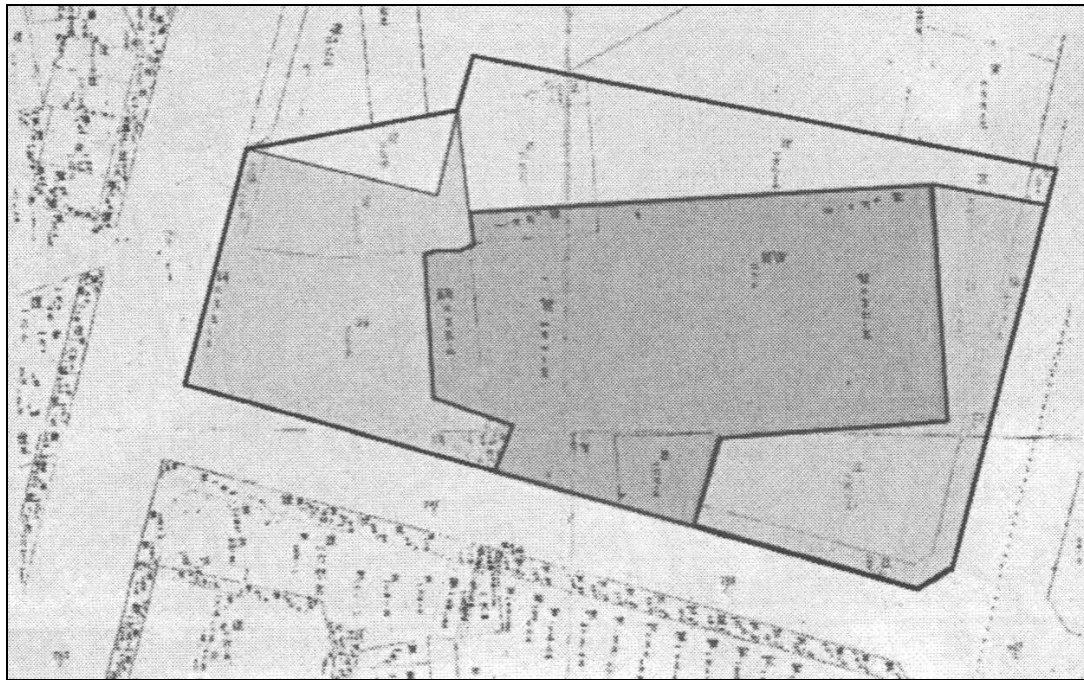
行政院於 1979 年 5 月 4 日以臺內地第 14189 號函、臺北市政府同年以府地四字第 16229 號函，公告徵收陳德星堂圓環三小段 560-3 號等 37 筆土地，面積 1,490 平方公尺。

1985 年 8 月 19 日陳德星堂被指定為第三級古蹟，使得僅存的圓環段三小段 560、560-1、560-22、560-23 號等 4 筆土地得以免於被徵收做為國小用地，但 1985 年 1 月 14 日以府工二字第 02325 號公告之「修訂民生西路、中山北路、鄭州路、重慶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未及將其土地使用分區進行變更。⁶³此問題延宕至 2018 年，才由臺北市政府於 6 月 27 日以府都規字第 10720807061 號公告，將陳德星堂所在之 4 筆土地由國小用地變更為保存區(見【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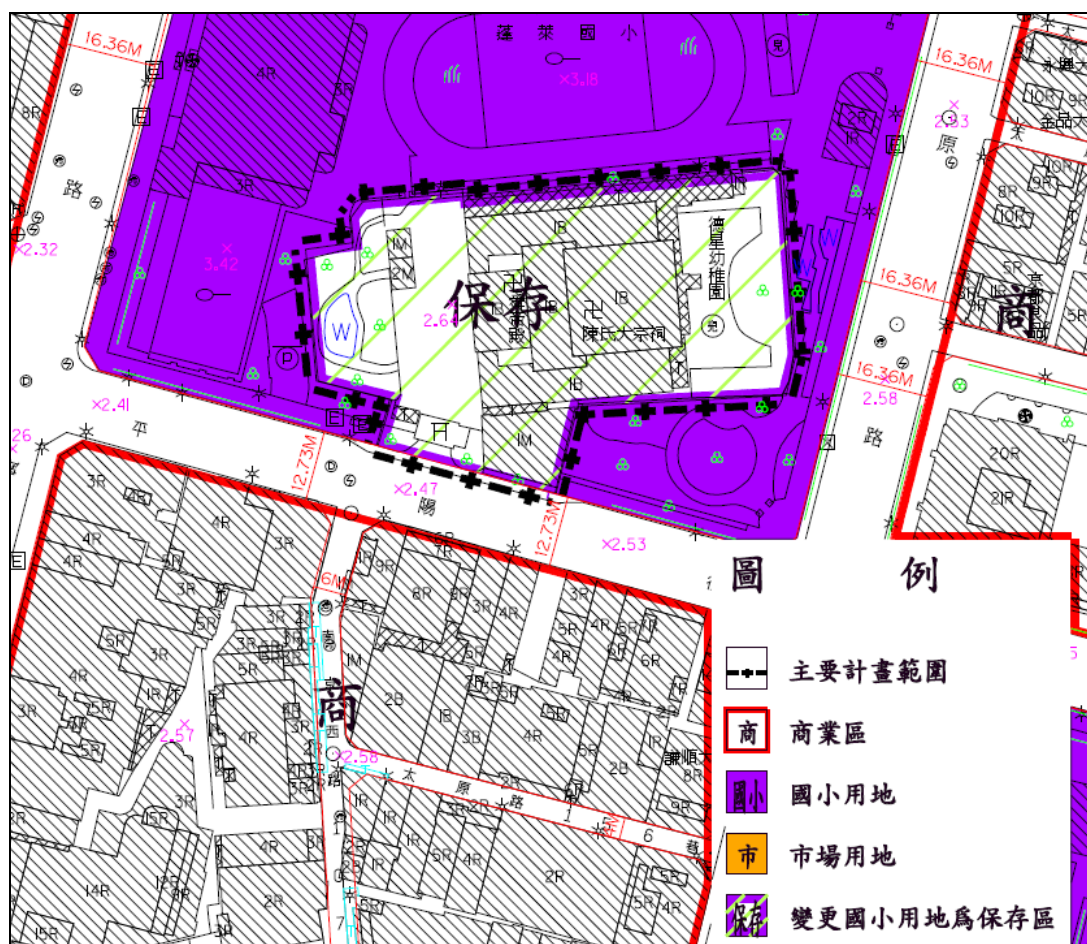
⁶¹ 同書，p.126。

⁶² 《市定古蹟陳德星堂管理維護計畫(修正版)》，pp. 17-20；《臺北市直轄市定陳德星堂暨附屬設施土地使用、建築管理及消防安全因應計畫》，pp.2-16-2-19。

⁶³ 以上參考徐伯瑞建築師事務所 2016《市定古蹟陳德星堂管理維護計畫(修正版)》。臺北：財團法人陳德星堂，p.12。



【圖 14】陳德星堂原有土地範圍(引自《市定古蹟陳德星堂管理維護計畫(修正版)》)



【圖 15】陳德星堂目前之主要計畫圖

四、未來保存管理維護

(一)、修復計畫

在完成 2007-2012 年間連續進行的大規模古蹟修復工程之後，陳德星堂也於 2015 年至 2017 年間進行附屬設施的修建工程，其主要內容包括：後院兩側的廚房、廁所增建工程及右護室外側與蓬萊國小間的北側圍牆、地坪的整修工程。於施工過程中，於後院挖掘出土的龍柱 3 根、「行台界址」石碑 1 基，也於 2017 年於前庭的北側圍牆邊上完成安置。目前由陳德星堂自行規劃，打算於 2018 年至 2021 年間執行的整建項目及其相關期程主要如下：⁶⁴

1、內外地坪：

(1)2018 年，新增格柵，區隔開放、非開放區域。

(2)2021 年，古蹟本體室內地坪整修。

2、四周圍牆：

(1)2018 年，北側圍牆新增石雕、交趾陶作品；南側日治時期圍牆整修。

(2)2019 年，西側圍牆整修；照壁之剪黏、交趾陶與彩繪整修。

(3)2020 年，東側圍牆整修。

3、大門及警衛室：

(a)2018 年，警衛室改裝；大門更新及彩繪、剪黏修補。

(b)2019 年，自導式系統新增。

4、前庭、後院及天井之景觀：

(1)2018 年，鐵欄杆改為石材。

(2)2019 年，前庭假山、防空洞整修，燈座及步道設置。

(3)2020 年，前庭水池整修、濾清設備、改善水質，植栽改良，花草整理。

5、古蹟建築本體：

(1)2018 年，三川殿木格柵改為耐久的銅質欄杆；右護室北側外牆修復。

(2)2019 年，左護室及教室整修，包含腐朽木樑更換、屋面重整、門窗與壁體整修、設備與線路更新。

(3)2020 年，右護室及教室整修，包含腐朽木樑更換、屋面重整、門窗與壁體整修、設備與線路更新。

6、附屬建物：

(1)2021 年，左護室外側鐵皮屋改良，重建辦公與服務空間。

目前財團法人陳德星堂營運的財源，主要是依賴幼兒園的經營獲利以及原有基金利息、宗親零星捐款等 3 個方面，此收益有限，財務狀況堪稱拮据。因此 2007-2012 年間之修復工程，須由堂方發動募款並申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的補助方能完成。故上述之整建項目，仍預計由陳德星堂自行籌募 60%的經費，再向主管機關申請 40%的經費彌補工程款項的缺口⁶⁵。

⁶⁴ 財團法人陳德星堂 2017《臺北市直轄市定私有古蹟陳德星堂申請 107 年度文化資產補助經費計畫書》。未出版，pp.9-11、61。

⁶⁵ 財團法人陳德星堂 2017《臺北市直轄市定私有古蹟陳德星堂申請 107 年度文化資產補助經費計畫書》。

(二)、管理維護

依照現行「文資法」第 23 條的規定，所謂古蹟的管理維護應係包含：1、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2、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3、防盜、防災、保險；4、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5、其他管理維護事項。而古蹟在指定之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也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對此，財團法人陳德星堂已委託徐伯瑞建築師事務所編製《陳德星堂管理維護計畫(修正版)》，並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備查。該報告書對於上述事務均有詳盡的規範，並建立相關處理程序。

1、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 (1)一級維護、二級檢查、三級檢查所規定之項目的執行。
- (2)全境巡查、構件及文物外貌檢視、古蹟範圍內外環境之清潔、設施及設備之整備、良好通風及排水之維持等保養重點的執行。
- (3)結構安全、材料老化、設施・設備及管線安全、生物危害、潮氣及排水等事項的檢測、維修。

2、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其詳細內容另於下節說明。

3、防盜、防災、保險

- (1)古蹟內重要構件及文物的列冊及定期清點、紀錄。
- (2)依實際需要設置防盜、監視系統，安排值班人員或委託保全服務負責監管。必要時得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
- (3)透過防災風險評估、危害分析，擬定有各種災害之預防、搶救與防災演練、災後處理等計畫。(參考【圖 16】)
- (4)針對古蹟特性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等相關保險，並持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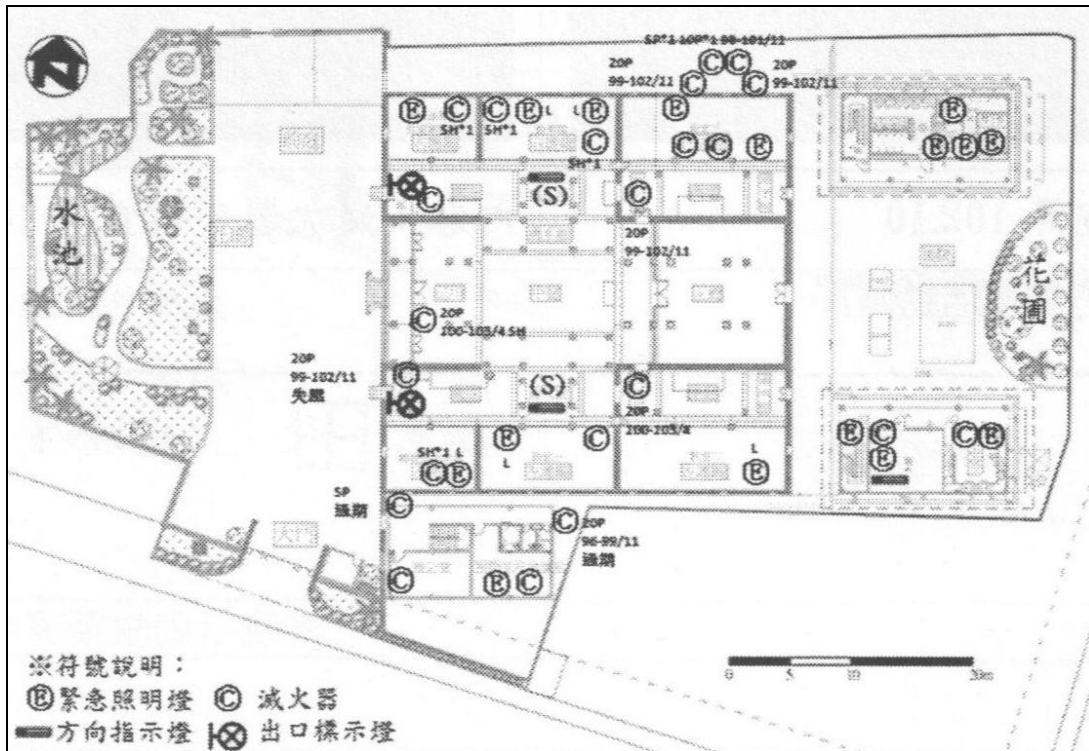
4、緊急應變計畫

- (1)針對通報系統、重要構件・文物撤離、災害現場人員處置、災害現場處置、災後處理等項目制定其處理方式及程序。(參考【圖 17】)
- (2)在財團法人陳德星堂的組織體系下編制有緊急應變災害防護團，其下設應變小組，再細分為防範、處理小組，分別負責應變處理及災害防範的決策、執行。

5、其他管理維護事項

將上述事項，透過照片與文字記錄及表格化、數位化的資訊處理，建立系統性的管理維護資料檔案，並定期彙整交予主管機關備查。

在管理維護計畫已完備的狀況之下，財團法人陳德星堂應落實其編組，並配合幼兒園的營運配置人力，定期、不定期執行相關規範，以維持古蹟之存續。



【圖 16】消防設備配置圖(引自《市定古蹟陳德星堂管理維護計畫(修正版)》)



【圖 17】逃生避難動線示意圖(引自《市定古蹟陳德星堂管理維護計畫(修正版)》)

(三)、使用與再利用經營管理

陳德星堂目前的使用是以宗族祭祀和幼兒園經營為主，同時也提供空間做為宗親聯誼和社會教育之用。因其具有市定古蹟的身分，故也適度地開放大眾參觀。在此條件下，

堂方對於古蹟的使用與再利用，設定了「弘揚祭祀文化」、「德星幼兒園使用」、「宣揚文化資產保存」、「促進社區鄰里關係」等 4 個面向做為經營管理的主軸。⁶⁶

1、弘揚祭祀文化

陳德星堂的祭祖大典係遵循古禮之帝王儀式，其儀節的進行自正殿、中庭、柱廊、三川殿延伸至前庭，場面浩大而隆重。為增加一般大眾接觸古蹟和並存於古蹟之中的傳統文化的機會，堂方有意於舉行祭祀活動時邀請周邊社區民眾及國中、國小學生前來觀禮；同時也透過刊物的出版、網路的建置來傳遞祭祀活動的相關訊息，以利宗親或關注的民眾掌握即時的動態。

2、德星幼兒園使用

陳德星堂秉持自古以來重視教育的理念而興辦德星幼兒園，其利用古蹟的兩側護室做為教室，並運用具備前庭、後院的空間優勢，提供園童寬敞的戶外活動場所。這不僅滿足了堂方在財務面的需求，同時也達到古蹟活化的效果，在此就學的園童可在日常的教育、生活中體驗古蹟。

3、宣揚文化資產保存

具有古蹟身分的陳德星堂，在顧及園童受教權益及安全考量下，規劃做適度的開放供一般大眾及學術性質的參訪，以扮演其所應肩負之社會功能。此外，堂方亦積極地活用其內部空間，辦理陳德星堂歷史文化、建築藝術相關社會教育，以推廣文化資產保存的理念。

(1)開放參訪

(a)開放時間：除每周一以及重要祭祀、慶典活動的籌備期之外，原則上日間均開放參訪。

(b)開放範圍：包含戶外的花園、前庭，以及祠堂內部的三川殿、中庭、柱廊、正殿和部分過水廊、側庭。其中，為維護祭祀空間的神聖性，正殿屬申請開放區域。(見【圖 18】)

(c)開放限制：開放 50 人以下之機關、學校或團體申請導覽參觀，亦接受一般民眾、遊客臨時參訪。

(d)參訪目的：申請參訪不得以營利為目的，並可分為：

- 一般參訪：以認識古蹟、體驗文化為目的之一般民眾與遊客。
- 學術參訪：以歷史、文化、建築、景觀設計等學術研究或文史工作為目的。

(e)解說導覽：由陳德星堂招聘專業解說人員或志工協助導覽。

(2)社會教育

(a)陳德星堂歷史文化相關研習：宗祠祭祀文化、歷史與堂內楹聯、古蹟修復歷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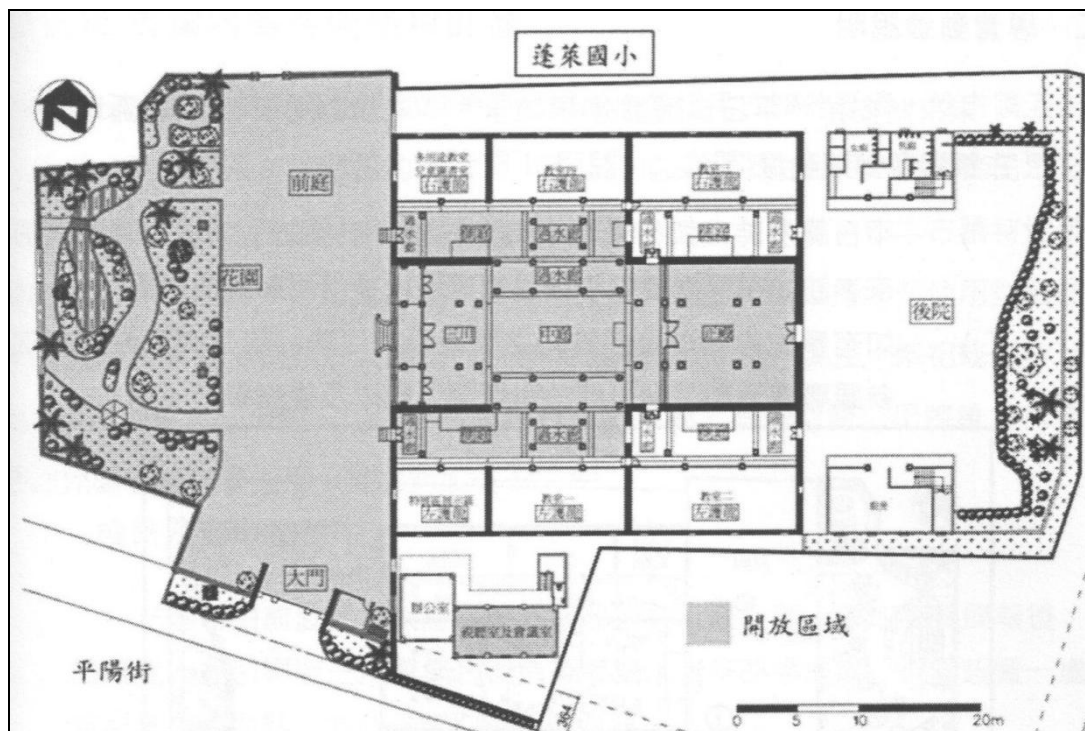
(b)陳德星堂建築藝術相關研習：剪黏裝飾、大木匠師陳應彬介紹、建築形式與空間特質、傳統彩繪等。

⁶⁶ 以下參考徐伯瑞建築師事務所 2016《市定古蹟陳德星堂管理維護計畫(修正版)》。臺北：財團法人陳德星堂，pp.92-103。

(c)其他相關活動：書法欣賞、拓碑活動、古蹟行腳、古蹟日活動等。

4、促進社區鄰里關係

考量可以藉由古蹟做為文化活動的平臺，帶動社區的發展活化，陳德星堂積極與在地社區營造組織配合，推動鄉土教育的落實，以強化民眾對於古蹟和社區的認同。其特於平日夜間 18 時至 21 時、假日全天 8 時至 21 時，提供前庭的戶外空間，做為社區舉辦音樂、戲曲表演時可使用之場地。另外，幼兒園使用之護室空間，在不上課的時段也將另擬辦法，供社區居民申請使用。



【圖 18】陳德星堂開放參訪區域(引自《市定古蹟陳德星堂管理維護計畫(修正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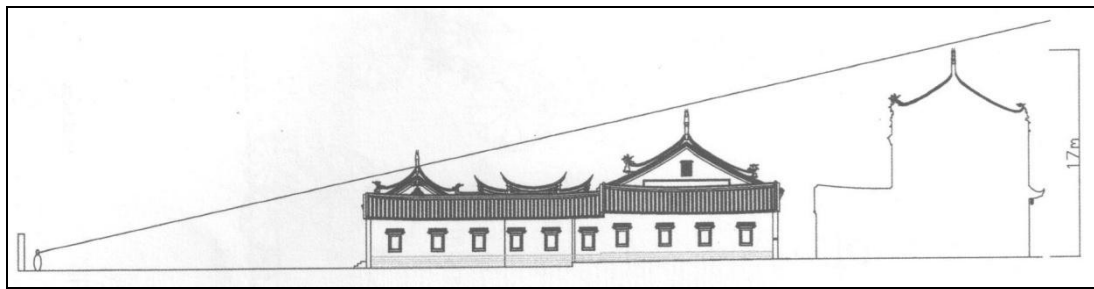
五、指定範圍之影響

(一)、古蹟保存區內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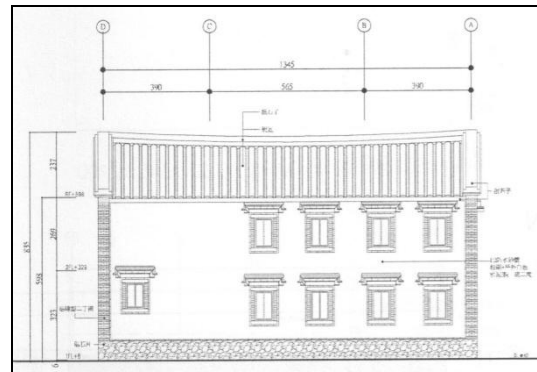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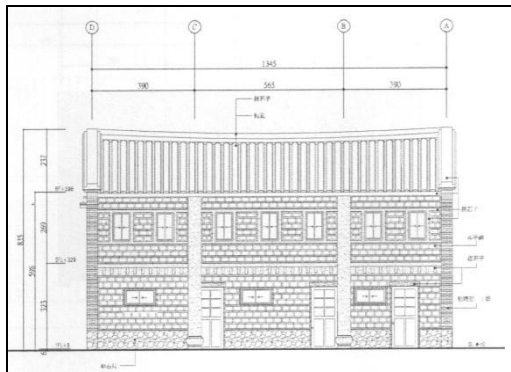
2003 年《台北市三級古蹟陳德星堂調查研究與修護計畫》曾提及，陳德星堂原有意於後院興建後殿，以擴充空間收容陳氏族人的入祀，並於殿內規劃大型室內集會場所與幼稚園所需的廚房、廁所。為避免破壞既有古蹟之風貌、尺度，該書針對後殿的新建工程進行了造型、量體、高度之模擬，以檢討兩者間之協調性(見【圖 19】)⁶⁷。然而 2017 年於後院新建的廚房、廁所，其空間需求、量體、高度均未及當初後殿設定之規模，建築外觀亦採用仿古造型，保全了古蹟整體的歷史風貌(見【圖 20】)。

陳德星堂的基地除了南側臨接平陽街外，其餘三側皆為蓬萊國小的用地所包圍，兩者間現以連續之圍牆做為區隔。若發生緊急事故進行逃生避難時，基地內雖有前庭、後

⁶⁷ 李乾朗 2003《台北市三級古蹟陳德星堂調查研究與修護計畫》，pp.133-136。



【圖 19】後殿新建工程高度檢討 (引自《台北市三級古蹟陳德星堂調查研究與修護計畫》)



【圖 20】新建廚房立面圖 (引自《臺北市直轄市定陳德星堂暨附屬設施土地使用、建築管理及消防安全因應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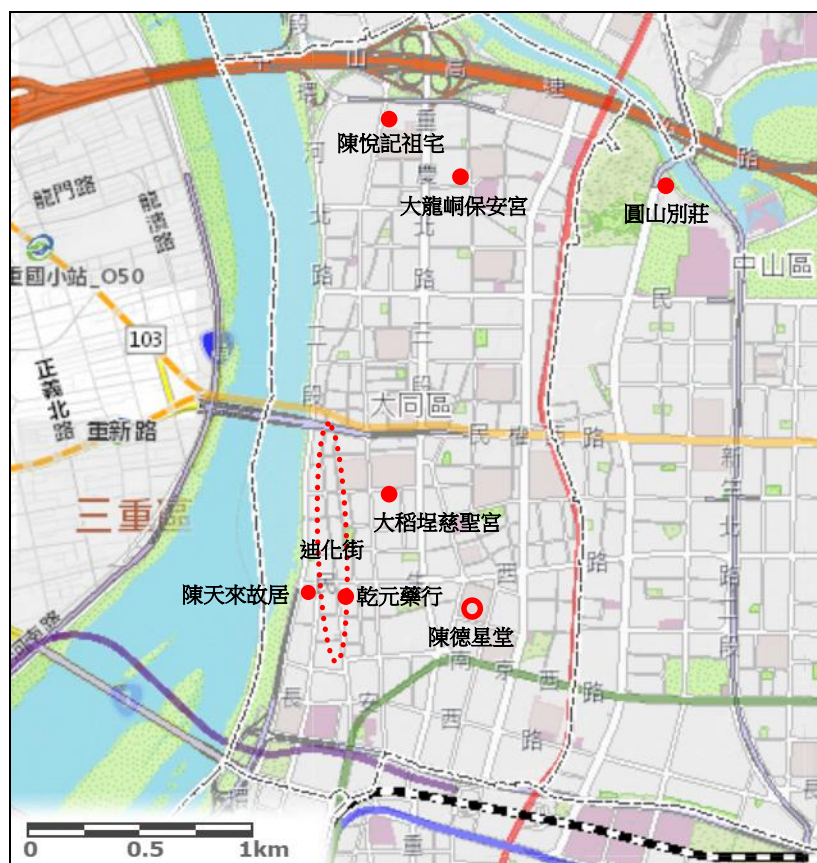
【圖 21】古蹟保存區內部逃生避難動線圖 (紅色虛線圈處為唯一出口，底圖引自《市定古蹟陳德星堂管理維護計畫(修正版)》)

院可供疏散，但通往外部的出口僅有前庭南側的大門一處⁶⁸(見【圖 21】，紅色虛線部分)，這對於身形幼小的園童在逃生避難上實較為不利。因此，是否可與蓬萊國小及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協調，在基地與學校間的圍牆選擇適當地方，再行設置可供緊急使用之門道，以提昇古蹟保存區內部的安全性。

(二)、古蹟保存區外部

陳德星堂雖屬於不具開放性的宗親組織所擁有，但自日治時期開始，堂內便開辦幼稚園、書房等教育設施，且延續至今日，使其成為地方居民成長學習的共同記憶。而在指定古蹟之後，也積極發揮古蹟應有的社會功能，推廣文化資產保存的理念，並活用古蹟內部空間，做為社區文化活動的平臺，以強化民眾對於古蹟和社區的認同。

若回顧陳德星堂的組織沿革和興修歷史，則可以陳德星堂做為一個重要結點向外發散，串連起大龍峒、大稻埕等歷史街區的諸多文化資源。在組織沿革方面，可連結至創始者陳維英出身之大龍峒陳悅記祖宅，日治時期崛起之著名茶商陳朝駿的圓山別莊，陳德星堂派下敦睦會的會長陳天來位於貴德街的故居、副會長陳茂通位於迪化街的乾元藥行等。在興修歷史方面，可連結至大木匠師陳應彬起造的大稻埕慈聖宮、大龍峒保安宮，以及大稻埕郭三川、郭德蘭父子堆花裝飾的迪化街街屋等。透過廣域人文、空間的脈絡交織，更可凸顯陳德星堂在臺北都市發展史上做為宗祠所凝聚的意義。(見【圖 22】)



【圖 22】陳德星堂外部文化資源分布圖(底圖引自「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

⁶⁸ 前庭北側圍牆原有一木門可通往蓬萊國小，但於 2017 年進行北側圍牆整修工程時以新砌之磚牆封住。

參考文獻

中文

內政部

1993《古蹟業務法規彙編》。臺北：內政部。

何立德 翻譯

2011《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臺中：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李乾朗

2003《台北市三級古蹟陳德星堂調查研究與修護計畫》。臺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2003《臺灣古建築圖解事典》。臺北：遠流。

林會承

2003《台灣文化資產保存年鑑：古物·古蹟·歷史建築》。臺南：國立文化資產保存就中心籌備處。

2004《歷史建築資料庫分類架構暨網際網路暨建置第一期委託研究工作計畫》。未出版。

2011《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史綱》。臺北：遠流。

重修紀念特刊編輯委員會

1958《臺灣陳大宗祠德星堂重修紀念特刊》。臺北：財團法人陳德星堂。

財團法人陳德星堂

2009《台北市文化古蹟台灣陳氏大宗祠德星堂沿革誌》。臺北：財團法人陳德星堂。

2017《臺北市直轄市定私有古蹟陳德星堂申請 107 年度文化資產補助經費計畫書》。未出版。

徐伯瑞建築師事務所

2016《市定古蹟陳德星堂管理維護計畫(修正版)》。臺北：財團法人陳德星堂。

2016《臺北市直轄市定陳德星堂暨附屬設施土地使用、建築管理及消防安全因應計畫》。臺北：財團法人陳德星堂。

馬康俊建築師事務所及大承工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2《臺北市三級古蹟陳德星堂修復工程施工紀錄報告書》。臺北：財團法人陳德星堂。

陳宗義

2011《財團法人陳德星堂重建一百週年奉祠一百五十週年修復特刊》。臺北：財團法人陳德星堂。

2012《財團法人陳德星堂百年古蹟修復竣工暨奉祀 151、重建 101 週年紀念特刊》。臺北：財團法人陳德星堂。

蘇碩斌

2010《看不見與看得見的臺北》。臺北：群學。

日文

林進發

1929《臺灣人物評》。臺北：赤陽社。

1932《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眾公論社。

臺北市役所

1935《[昭和八年]臺北市統計書》。臺北：臺北市役所。

臺灣總督府

1916《臺灣列紳傳》。不詳：臺灣總督府。

報紙

臺灣日日新報

1911.05.10，第 3937 號，〈議建家廟〉，日刊，3 版。

1914.12.15，第 5206 號，〈陳氏家廟宴客〉，日刊，3 版。

1914.12.25，第 5216 號，〈陳祠總督題額〉，夕刊，3 版。

1916.11.08，第 5874 號，〈陳氏宗祠落成式〉，日刊，6 版。

1922.08.29，第 7994 號，〈製茶品評會續聞〉，漢文日刊，5 版。

1931.12.15，第 11379 號，〈臺北陳姓宗祠德星堂派下敦睦會〉，漢文夕刊，4 版。

1935.06.13，第 12644 號，〈臺北市下奎府町陳氏宗祠德星堂派下敦睦會〉，漢文日刊，8 版。

檔案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1909.01.01，〈總督府豫定敷地内ノ家廟其他ニ付照會ノ件(臺北廳)〉，冊號 5223 號，文號 1 號。

1917.02.01，〈私立愛育幼稚園設立認可ノ件(佐竹音次郎)〉，冊號 2661 號，文號 8 號。

參考網站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monument/19850819000012>

全臺詩智慧型全臺詩知識庫

<http://xdcn.nmtl.gov.tw/twp/index.asp>

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http://easymap.land.moi.gov.tw/K02Web/>

典藏臺灣

<http://digitalarchives.tw/>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申請及查詢系統」

http://www.zone.taipei.gov.tw/new_index1.aspx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

<http://www.historygis.udd.gov.taipei/urban/map/>

臺灣百年歷史地圖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

臺灣記憶

http://memory.ncl.edu.tw/tm_cgi/hypage.cgi?HYPAGE=index.hpg

工作人員

計畫主持人： 鄭昭民 (日本東京大學 建築學博士)

協同主持人： 林栢年 (廈門大學 城市規劃專門史博士)

兼任助理： 褚齡囊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亞洲研究所碩士)